



目錄

第二卷 第三期

(總數第三十四期)

太平天國時代回亂領導人物出身考

傅衣凌

五代禪學鉤沉

王新民

再論楊文廣平閩

葉國慶

唐代南海貿易誌

韓振華

殘廢教育家章啓賢氏訪問記

檀仁梅

福建文化

第一卷 第一至四期要目

美國公文書中關於佔領台灣的計劃	林希謙
明清時代福建佃農風潮考略	傅衣凌
謝鈔考	沈祖棻
福建協和大學陳氏書庫所存清代禁書述略	金雲銘
清代福建人民移徙時所遭遇的困難	薩士武
明代福建沿海奸商考	薩士武
明清時代福建搶米風潮	傅家驊
李綱評傳	張熙
邵武協和大學校地南宋古墓發掘研究報告	金雲銘
福建歷代之飢饉	徐天胎
清初的閩粵浙沿海考	傅衣凌
福建藏書家考略	薩士武
清乾隆福建吃老官齋匪滋事考	傅衣凌
福建早稻源流述概	薩士武
明代福建鄧茂七之亂	徐天胎
福建之倉民	管長埔

第二卷 第一期要目

越王勾踐子孫移閩考	王新民
福建會姓考	傅衣凌
閩人蛇種及福建非閩之辯證	陳文濤
邵武資坪山空道教的初步研究	續仁梅
明末的福建思想家及三教關係	休休生
海南島之史的考證	張一純
儒家思想對於中國的影響與中國應變的途徑	郭毓麟

文史叢刊

第一種 墨家哲學新探	王新民
第二種 福建佃農經濟史叢考	傅衣凌
第三種 杜環經行記箋證	張一純
第四種 陳第年譜(付印中)	金雲銘
發行者 福建協和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會	
以上 每冊暫收國幣伍拾元	

太平天國時代回亂領導人物出身考

——太平天國時代社會變亂史研究之三——



我常說中國統一的——專制的封建國家的建立，其能達到富強燦爛的盛世，必須獲得地方豪族與農民這兩大勢力的擁護，保持封建構成中的政治的經濟的勢力集團的均衡的發展（註一）。反之，中國統一的封建國家的崩潰，亦即由於他們幾個勢力集團間的均衡的破裂。近來，我因從事清末中國封建社會解體過程的研究，為說明此時發生於西南西北各地的回亂所代表的社會勢力，曾就其領導人物的出身試作分析，對於這一次的回教徒大叛亂，推斷其非如一般人所認為單純的種族或宗教的仇視，亦不是農民的叛亂，只是地方割據勢力乘道大動亂時代企圖脫離中央政權的束縛的一種封建集團的內部戰爭，而知同時代的捻亂團匪為同性質的東西。

關於回民在中國歷史與其血統諸問題（註二），以非在本文範圍之內，暫不提及。惟自元明以後，回教徒在西北的陝甘新疆和西南的雲南諸省，他們以宗教信仰的聯繫，同生活，喜周恤，固結鄉族，聚居莊堡，已形

成為地方上的大封建勢力集團之一。

回部者天山南部也。……其間大小回城數千，回莊小堡千餘（魏源：勘定回疆記）。

陝甘雲南諸省亦多見有回莊的組織。

王闔村等處即古沙苑之地，東西亘數十里，南北寬十餘里，嶺之左右不生五穀，以植樹為業，茂密成林，中盡回民村莊（同治二年二月十九日，多隆阿奏。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下均省作方略）卷下十六）。

甘肅回種之繁，除慶陽五屬外，如涇州平涼寧夏蘭州鞏昌秦州涼州甘州等屬，回莊林立（同治二年三月初八日，熙麟奏。方略卷三十七）。

言其社會組織，在政治上，有伯克頭人。

回部大頭目謂之阿奇木伯克，最為尊貴，生殺予奪，惟其所為，次則伊什罕伯克亦有統領之貴。……

……凡伯克皆有小回子為其家服役如奴僕，自百戶至二三戶不等（滿洲七十一：回疆風土記）。

有鄉約。

烏魯木齊之民，……各以戶頭鄉約統之，官衙有事，亦多問之戶頭鄉約，故充是役者，事權頗重（紀昀：烏魯木齊雜記）。

而實權則操於其教生的阿渾。

熟於經典者名曰阿渾（或作阿訇），每七日輒為衆誦經祈福一次，……童子能書記者，謂之墨魯。至阿渾則能解其文義，衆皆敬信之，遇有疑難，必問阿渾行止，俟其一言而決，即男女婚嫁，皆所主持，雖誤謬不少怨悔（郝韻士：西陲要略）。

因其所轄人數的多少，又有大小阿渾之分，其數目有至二三千名者（註三）。按今青海省回教清真寺的規模，八十家以上者為大寺，八十家以下五十家以上者為中寺，五十家以下者為小寺（見最近之青海），凡回民一律受其約束。於此，可見回民的社會組織單位，是以宗教為基礎的。其實，阿渾不但是教主，亦為回民的政治首長，即是伯克頭人都須聽命於他（註四）。同時，地方上的經濟大權，亦全歸其掌握。如馬化澂之例。

馬化澂惡衆斂錢，以貿易致富。又據金積堡膏腴之地，侵占漢民產業，富甲一方（同治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左宗棠奏。方略卷二百三十五）。

本來，地方封建勢力對於中央統一專制政府的關係，向具有向心與離心的二重性，即當中央政府足以統馭地方勢力的時候，他們常帖服不動；而中央政府亦開放一部分的政權，使彼大姓，假我爵祿，寵之名位，易

為統攝，奔走惟命，我國邊省的土司及回部伯克的制度，都可說是為此目的而設立的。即讓其獨霸一方，以羈縻之。或則以考試方式，選拔地方的優秀分子，俾其有參加中央政治的機會，以保持各勢力的均衡，清代陝甘諸地的回民，應試服官，洊升至提鎮督撫者，為數甚多。

我（清）朝錄其人才，准其仕進，回族由文科甲得官，擢至督撫提鎮者，亦不乏人，固未嘗以其遊於中國而外之也（左宗棠：請禁絕回民新教疏。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九十六）。

而雲南回民亦多讀書應試者：

騰越各線，此教最多，其中讀書入膠庠者，自有儒生氣象，此外並其立教之本意而先亡之（曹樹翹：滇南雜志）。

惟這個情形，當其封建國家內部各階層間的權利失去均等，土地轉移到少數人手中，社會經濟起了變動，中央政權開始動搖的時候，他們便乘機作反中央的活動。太平天國時代西南西北各地的回亂，即是代表此方封建勢力集團的一種離心的行動。故其領導人物的構成，如「金積堡回人馬化澂家太豪富，武斷鄉曲，回衆附之」（見慶昫奏，方略卷四十四），又「逆首赫文典，馬萬選皆左近平羅豪富」（見慶昫常清奏，方略卷六十九）。而陝回「馬百齡家富樂施，衆回向來依附，臣前任西安糧道時，即見其家門前，每逢朔望施放錢米」（張集馨奏，方略卷四十八）。皆足見其在地方上的權勢，劉

樹堂論滇亂之源，亦謂其由於處士的橫議。

軍務無起色，由銅廠之不開也，鄉試之久停也。人孰不欲謀生，亦孰不欲上進，銅廠廢則謀生無路，鄉試停則上進無階，加以捐輸勒索，丁役科派，不從賊而難逃法網，從賊而反邀寬典，人何憚而不爲賊。若大府籌餉以開廠，設法以開科，匪類不坐嘯，處士不橫議，而賊自平矣（滇略上下，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九十六）。

現在綜其出身，可分爲五。

一曰：教主——阿渾。

上文我已說過回教徒是以宗教爲其結合的紐帶，而教主尤握有地方政教的大權，故清代的回亂，多由阿渾倡始。

回俗畏所管頭目，較之漢民畏官尤甚。而彼教誦經祈福之師，名曰阿渾。又時以異說蠱惑愚蒙，爲回俗所奉，以致一夫倡變，亂者四起。從前道光年間，張格爾以回教阿訇和卓構亂者此也。按阿渾，回教名阿訇，訇與洪音近。漢民呼爲阿渾。今之馬化澁，卽新教總阿訇也。和卓卽回教所稱教師後裔貴種，在阿渾中尤尊。明史所稱火者，卽和卓之音訛，馬化澁之署其父墓碑稱爲教父，蓋竊和卓貴種之意耳（左宗棠：安插就撫陝回請增設員弁疏。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九十六）。

而馬化澁卽以新教大阿訇的地位，號召徒衆，而起叛亂。

臣於金積各犯解訊時，細心推鞠，有供稱馬化澁能知未來事者，如遠客來訪，必預知同伴多寡之數。從前官軍攻勦寧靈，馬化澁父子兄弟，悉衆抗拒，預言官軍將退回民無事之類。有供稱馬化澁時露靈異，療病則愈求嗣則得之類。有供稱馬化澁於投入新教之人，向其自陳過犯，罰撻皮鞭，代爲懺悔，卽可免罪之類。……方金積長圍久合時，陝甘各回，饑困殊常，至殺人以食。至馬化澁父子兄弟，藏有餘粟，無敢竊議之者。迨局勢危迫至極，猶且互相寬慰，謂總大阿訇必有保全之法。馬化澁詣營求撫，意在一身塞咎，見好諸回。而諸回目踵營看視者，日凡數輩，見馬化澁輒雙膝齊跪，不呼之起不敢起，如非迷惑陷溺之深，豈宜至此（左宗棠：請禁絕回民新教疏。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九十六）。

雲南的馬德新、徐元吉，亦是教主。

滇省軍興十八載，淪陷五十餘城，賊中著名兇曾有杜汝秀諸逆，而主謀倡亂，則馬德新也。該逆又名馬復初，大理府下關人，幼赴甘肅關外回疆學經，回滇傳教，到處信從，呼爲漢室老爸爸。咸豐六年，因漢回互鬥，遂首倡逆謀。……前督臣吳振械，撫臣張亮基入滇招撫，奏請賞給馬德新四品伯克職銜，委充正掌教；並以徐元吉卽徐阿轟爲副掌教。原冀開導衆回，遵聽約束，乃竟包藏禍心，復遣黨陷武定，破九甲，屠戮居民（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岑毓英奏。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五十）。

新疆的阿渾安明亦然。

先是陝回阿渾安明（一名安得璘），假星命遊蕩金積河隴間，比寇興，竊三婦人出關，至烏魯木齊，客參將索煥章家。索蓄異志，師事安明，安明掌教演說，妄言禍福，愚回多惑之。同治三年，……遂舉烏城反。索煥章手刃提督，戕其家屬，據漢城，推安明爲主，索煥章自爲僞元帥，書吏馬升爲先鋒，進圍滿城，八月陷之（王定安：湘軍記卷十九，勘定西域篇）。

其陝回的十八大營，如伍五，鄒阿洪（名玉龍），關阿洪，郭二阿洪（係第十二營營目），赫阿洪（名明堂），馮阿洪，禹德彥，馬生彥，孫義保，馬振河，馬德有，藍明泰，余彥祿，于振奎等（註五）諸營目，亦多出於阿渾。至就當時奏報中所見各地回亂的領導者之名爲阿渾者，爲數尤多，茲姑舉數例於下：如新疆回酋斜黑阿渾，阿克蘇二阿渾，瑪納斯阿渾張景幅，甘肅清水阿渾鄭成隆，寧河阿渾馬沅亮，黨川舖七阿渾，河州穆阿渾，米阿渾，董志原馬阿渾，回目馬清壽即普洱馬阿渾，雲南安寧州金阿渾等是。

二曰：士紳。

按此時雲南回亂的領導者，多爲士紳階級中人。我們知道盤踞大理十八年的杜汶秀，原爲保山縣的生員。其倡亂之初，即多有士紳分子參加。如據當時官吏的報告云：

雲南府學訓導回人明廣慶，當回匪未滋事時，先將

家族送至四川，若非與回匪潛通消息，何以能早爲布置，今省城內回匪雜居，又得明廣慶倚恃在官人員，暗中指使，深恐不測。……近日逆回計陷大理府城，其初皆彼處回衿，在地方官前泣訴，情願具結，將不安分回子逐出關外，撤去漢民團練，與之相安。乃團練甫撤，而城內外及上下關同時起事，遂陷大理，現在逆首稱王者，即是武進士馬名魁，是該匪首處心積慮，謀逆已久，即令勸諭，斷不能入（咸豐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李培祐奏。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三）。

馬如龍（原名馬現）爲武生，田慶餘爲武進士，同爲回民中的名望者。

回人武進士田慶餘倡議在省城設立公局，將通省徵收錢糧稅課釐金，概歸局中經管，委署文武各缺，亦由局公舉，播鐸以無體例，斥不允行。因此，馬如龍及田慶餘等亦皆不悅（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勞崇光奏。平定雲南回匪方略二十）。

其在陝甘方面，則如下述：

陝省西同等屬回民，多半推埋惡少，向來帶刀游蕩，睚眦殺人，與漢民積怨深仇，已非一日。（同治）元年四月，乘髮逆入境，大荔逆首于阿渾任老伍等，豎立沙漢興回旗幟，以尋仇報復爲名，大肆焚殺，婦稚無遺，渭南縣役洪興武進士萬元魁沙河掌教馮王總頭日僞赫王，分派海提木兒圍涇陽，普洱馬率領二河州馬花虎諸逆，圍咸陽。沙河一帶則

僞西元帥唐麻木總約馬花馬朝保正馬五傑武生馬得榮馬得將壞醇子等，分股搜殺。臨潼起事首逆寇金積，焚掠省關，僞元帥孫元寶白占奎，以及高陵涇陽塔爾底蘇家溝花台廟之首逆馬武舉馬二元馬三元鄉約馬興奎馬烏子五八兒白玉朝安阿渾等大小頭目，不下數十人（張集馨：核議逆回詳稿，經世文續編卷九十六）。甘肅回匪馬化澂招亡納叛，謀為不軌，在牛首山製造軍器，與寧夏武生納清泰，平羅縣武舉黑文選，河州遊擊馬世勳，西寧馬承清結為死黨。去年陝匪作亂，飛遞傳帖，馬化澂遂決意反叛，與軍師周文燦徐文彪等糾集馬兆元王阿渾周發周連登等，於九月間圍攻靈州，焚掠村莊（同治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都察院奏，方略卷三十七）。

據上，則其領導者幾乎泰半為士紳中人，他如蘇上達、馬忠海等，亦皆是地方的士紳人物。

蕭河城回目監生蘇上達率眾詣營願求張集馨准其反正。並據漢民文生康美著余彥益馬維翰具稟公保，永無反覆（楊昌濬：平定關隴紀略卷二）。

馬家河回民頭目軍功監生馬忠海性本兇狡，從前曾受馬化澂誑正王偽封，就撫以來，陽順陰逆，屢曠其黨劫掠官運，嫁禍陝回，並藏匿河逆海隆李山珍等，與馬化澂潛相勾結（全上，卷九）。

據擒生賊常愷供本靈州廩生，同治二年陷入金積者（全上，卷九）。

甚至地方的現任官吏，亦多有參加叛亂的行動。如：

固原失守之故，訪係署知州馬文偉於正月初一日放魏南回子納姓入城，將圍城官民屠戮殆盡（同治二年三月初八日照麟奏，方略卷三十七）。

平羅相近之達武口，又有回匪馬萬德，該逆本係寧夏理事衙門通事，熟悉蒙古情形（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慶昫奏，方略卷四十四）。

署涇州同知淡殿臣率領闔城文武暨漢回紳民到營，並觀齋文武關防印信，連日交出滋事首逆回官丁重選及回民丁重連李四五子等二十八名（平定關隴紀略卷三）。

隆德失守之故，實因雷正綰糧台委員回官馬姓開城構變（全上）。

據西寧道稟報署西寧知府馬桂源擅便出城與眾回商抗官軍，兩日不返城內。……馬桂源本循化廳回民捐納候選同知。西寧駐劄之青海辦事大臣玉通，於回初亂時，力持撫議，先委馬桂源署循化同知。同治八年，又咨穆圖善委署西寧知府，而以其兄馬木源署鎮標遊擊，代辦西寧鎮篆務（平定關隴紀略卷十一）。

三曰：兵弁。

兵弁亦為清末回亂的領導中心人物，他們本來是中央政權的擁護者，現在竟相率起而參加活動的行動。這個現象，正是說明此時離心心理就在封建勢力集團中，也已逐漸成長。

滇省武營弁兵，回人居多，宜防內應。聞提臣文祥

帶兵三百前赴楚雄，內即有回兵百餘名，打仗時盡放空槍，當被提臣查知遣回。前撲省垣之時，城內拿獲爲首之妥幅楊春科等，皆係綠營武舉，現在未獲之新興武舉馬凌漢，嵩明武舉馬符中，均身受國恩，尙敢如此，其餘可知（咸豐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李培祐奏，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二）。馬聯陞則爲副將。

逆首馬榮逃回尋甸賊巢，勾結前署曲尋協副將馬聯陞，謀襲迤東各屬。馬聯陞於本年二月糾約逆黨萬餘人，攻陷平彝縣城（同治二年七月二十日，徐之銘奏，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十九）。

而陝西回亂的初起，亦由回勇生釁。

初渭河以北，回漢不睦，互相械鬥，而漢不勝回，致數處村莊，遭回民焚燬殺戮。乃大荔縣回，復出而助虐，兩縣漢回各不能平，愈鬥而愈厲。渭南紳士中書趙炳堃接管前河南藩司嚴樹森所募回勇數百名，爲防禦粵匪捻匪計，乃該回勇爲奸回所誘，恃有河南原發器械，遂先戕趙紳，聚衆爲亂（平定關隴紀略卷一）。

新疆的倡亂者——索煥章，則家世將門。

回首索煥章爲原任甘肅提督索文之子，當烏魯木齊變亂時，不能遠衆自潔，此時又何能強衆輸誠（同治八年五月十八日，景廉奏，卷一百九十五）。

此外，則西北諸省兵弁的參加叛亂者，爲數尤多。內有逆首楊三腥楊阿渾革兵邁居受馬如林等均係甘

心謀逆，情罪重大（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常清奏，方略卷四十四）。

查馬三娃以內地回民變亂，糾約巴革赤金營臘兵馬得功馬油布等謀爲不軌，抗拒官兵，實屬愆不畏法（同治三年三月三十日，恩麟奏，方略卷六十二）。據署涼州鎮莫德哩稟稱正月二十三日回弁王永泰率領士門堡回匪突起變亂，沿街持械殺傷百姓多人（同治四年三月十五日，恩麟等奏，方略卷九十六）。

有回目曾任寧夏遊擊納忠守備納萬有花馬池參將保立及千總外委等十五名來營呈遞履歷，臣擇其職銜較微，人稍怯弱者三名，飭令催出城內回人及應徵各項，予限三日畢事。又查出陷城時，首先內應之守備納萬有一名，當飭正法，一面將納忠等十一名扣留作質（同治五年二月初九日，都興阿奏，方略卷一百二十五卷）。

查三月初三日之變，自二月以來，兵勇糧食絀極，而營兵則兼有室家之累，不免怨望，遂有無賴之弁兵王占鼐等密約十八人至城外二郎岡廟中瀝血飲酒，共議聚衆索糧。其中回兵馬魁馬文等以爲索糧之後，必加重辦，不如藉口於裁兵餓伍，誘衆搶殺，一面勾請狄河北山回匪前來，獻城歸教（平定關隴紀略卷三）。

再從逆武員，一爲王錫爵供係雲南蒙自縣回民由武進士花翎侍衛報捐都司，分發甘肅隨征立功，保升

花翎遊擊，署花馬池參將。同治元年，寧夏鎮派令帶兵一千名赴陝防堵，在陝城北關外偵探賊蹤，即同所帶回兵投入陝回賊營。七年到董志原，其眷口由花馬池移至金積堡，以其女嫁馬化澂為妻，董志原破，遂歸金積堡。一為鐵秉忠，供係長安縣回民，由行伍出征，歷保靈州都司銜守備，前陝甘總督委護靈州營參將。八年，賊陷靈州，該犯投賊，携眷移金積堡。一為袁世榮，供稱鳳翔縣回民，由行伍出征，歷保都司銜花翎守備，署陝西磚坪營都司，七年，挈家投入金積堡（平定關隴紀略，卷十）。其他類此之例甚多，未能備舉。惟是我們知道此時回亂的蔓延不已，與這兵勇的從亂，有極大的關係。於此，尤可明顯的看出在太平亂中清朝各種離心勢力並起的狀態（註六）。

四曰：鄉約頭人。

我們知道陝甘新疆各省的回民，多結堡築寨，聚族而居，向有寨長，堡目，鄉約，保正的組織。如陝西禹均彥本管十一村回子。

黃鼎收隊回防，指訊賊目，供認爲禹均彥。……云

係渭南人，同治元年，因漢回爭鬥起釁，該匪管禹

家十一村回子（平定關隴紀略卷四）。

河州穆阿渾亦管有回民三十六村。

據供河州回民三十六村偽總帥穆阿渾派周七十爲元

帥，帶千餘人，踞康家堡（平定關隴紀略卷六）。

所以政府如遇有與回民交涉事件，亦多歸此鄉約頭人辦

理。

塔爾巴哈台回民聞陝甘回匪滋事疑懼，經明緒傳令回民掌報石金斗，鄉約陳生福，海玉珍等勸導（東華續錄，同治卷二十一）。

爲了這個緣故，這般人物不但漸在地方上擁有相當的力量，足以號召徒黨，甚至即以之作爲反抗政府的根據。故在清末回亂的領導者中，他們亦佔着一個重要的地位。

據沙州東鄉三十六會回民總約馬萬祥馬有明等起赴行營，跪道哭訴，以伊等與狄河漢民本無深仇，近因各處回民多事，漢民傳言見回不留，洮河一帶不准回民過渡，回民每過漢村，漢民必多方刁難盤詰，搜擄資財，以致回民懷恨逞忿，糾衆報復，不法之徒，乘亂肆搶，伊等頭人不能約束，實罪有應得，今願解散股黨，聽候查辦（同治二年正月十五日，恩麟奏，方略卷三十二）。

現充華寺回民總約之馬歸源年幼才闕，不能約束屬下，因而狡黠之徒，恃衆妄爲，西碾一帶屢受其害（同治二年八月初四日，恩麟奏，方略卷四十九）。

查河州轄境周四百餘里，土匪頭目之著名者，馬大馬占釐米阿渾劉阿渾魚鄉約臨洮謝大師外，尙有撒拉番回八弓外八弓頭目老阿渾等股數甚多（同治十年五月二十日，左宗棠奏，方略卷二百四十五）。

據擒賊供此股逆目，即劉四花鄉約馬元張四皆西和

禮禮逆回(平定關隴紀略卷八)。
 韋州堡管事回自蘇兆明本金積逆黨，綽號小光棍，
 曾受元帥偽職(全上卷九)。

前此阻水之永寧洞馬家兩寨，俗呼爲雙梳桿，又名
 油坊寨。……二十七日劉錦棠令董福祥等夜襲之，
 以四鼓往，登時破其寨，寨頭馬重生縋牆遁入油
 坊寨，僅以身免(全上卷九)。

馬化澹復求陳林轉稟請平王洪堡，堡目王洪前已伏
 誅，回民三馬仲王鵬等自毀其堡，以堡衆降(全上
 卷九)。

五曰：大商。

回民長於經商，致富者多，如陝回十八大營的營目
 之一馬生彥，即原爲茶商出身。

陝回馬生彥向充甘肅茶商，去秋由寧夏率衆西來游
 弋北邊一帶，無地出身。自本年正月以後，屢遣人
 來省遞稟求撫。……當商將馬生彥先賞給四品頂戴
 花翎功牌及茶布等物，諭令仍回北山聽候安插，現
 其所捐糧石，已經陸續運省(同治五年四月三十
 日，林之望奏方略卷一百三十二)。

總上所舉，很可使我們明白回亂的領導者，是怎麼
 樣的人物。惟是他們之間的社會身分，亦非十分固定
 的。如衛子總馬朝清即馬化澹，武舉鄒阿輝，河州掌報
 馬歸涼(按即馬桂源)爲總約，又署西寧知府。他們是教
 主，又是官紳，大商。同時，在回亂中我們常見到一件
 有趣的事實，即當他們降附時，常由政府責令辦繳銀米

爲納降條件之一，他們如非家本豪富，或在地方上有特
 殊勢力者，焉能辦此？

其次，我們再來考察其叛亂的起因，亦和一般的農
 民戰爭有異，即據我們所得的資料，其由回民直接抗官
 而起者，僅見下列一條云：

據平遠所回民楊春漢等投遞呈詞，以該廳同知屈升
 之聽信家丁王四，捕役馬添奉等之言，於上年捐輸
 後，藉相驗命案，帶領多役，勒令再捐，以致激變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三日，恩麟奏，方略卷二十
 四)。

左宗棠亦云：回變與髮逆迥不同，而甘回與陝回
 起釁緣由又異。而多數厥爲地方勢力者間的內部權益的
 鬥爭與衝突，而非對於當時成爲桎梏的生產關係提出抗
 議。

一爲團練的衝突。我們知道當太平天國革命時代的
 前夕，其時離心勢力即已相當發展，各地民間的會團組
 織極爲普遍，如廣東早有保良攻匪之約(註七)，雲南則
 有牛叢之會(註八)，他如湖南的安良會(註九)，河南的
 聯莊會(註十)，秋河回民的三十六會(註十一)，亦皆是
 同性質的東西。此種組織，雖標榜自衛，實則自相雄
 長，政府無力過問，而爲中央統治權衰落的表徵。及至
 太平天國革命時期，此種會團組織，不但迅速的推行於
 全國，且在團練之名的掩護下形成爲地方勢力集團的武
 力基礎。所以此時西北、西南的回亂，大抵皆由地方團
 練起釁。其在陝西，據勝保的報告云：

查陝省紳士梅端堂馮元佐等，帶領團練為數逾萬，惟究係有名無實，若遇大股悍賊，斷難抵禦。渭北倉頭鎮等處回民，因華州購買竹竿一案，夙與漢民有隙，乘機將附近漢村焚掠，藉詞報復。經馮元佐帶領各團將回村不分良莠，一概勦洗，回民懷恨益深。……漢民素存滅回之心，私立傳單，約期舉事，單中即推張芾為首，回匪遂疑張芾前來為羈縻陷害之計，因此被戕。彼時巡撫瑛榮尚未得張芾遇害之信，未肯遽爾加兵，而回匪勢已披猖。……是時王關村等處雖有回巢，而西安各屬回村甚多，尙無蠢動。詎料梅錦堂乘間糾合漢團二千餘人，先將長安境內各回村肆行焚殺；復到鄠縣之輝渠堡回村圍攻燒殺，闔村數百家立成灰燼，慘不可言。其餘未經起事地方妄殺無辜回民，或數十人或數百人不等，並將其廬舍一律焚燬。該回等老弱被殺，精壯悉歸渭北，結為死黨，前來報復，以致附省村堡，均遭焚掠，匪衆愈聚愈多，始則戕害漢民，繼則抗拒官兵，徑撲省垣，鴟張日甚（同治元年閏八月二十三日，勝保奏，方略卷二十二）。

上文所謂「始則戕害漢民，繼則抗拒官兵」，實為說明回亂發展的最好資料。嗣後如河州、寧夏、隴西諸縣，亦相繼而起。

河州東鄉太子寺一帶與狄道州北鄉沙浪州判所管村落地界毗連，向來東鄉回民出外貿易，皆由狄道崔甘等莊渡口過河。自上年春間西寧勦辦撤匪，好事

之徒往往以見回不覺之言，徼倖便則，誘回入城，起猜疑，嗣經崔甘等莊，漢民藉詞圍練搜查姦匪，遇有東鄉回民自外歸家者，勒指留難，不容過渡，並攘奪其資財牲畜，以致回衆忿恨，糾衆前往理論，而各莊漢民亦聚衆抵禦（同治二年八月初四日，恩麟奏，方略卷四十九）。

寧夏縣回民馬萬選赫壯圖等以道員侯登雲等暗遣漢團數千殺害回民等詞疊次具稟，均經詳晰批示。……該回衆輒敢糾衆入城，將侯登雲殺害（同治二年十一月廿四日，慶昫、常陞奏，方略卷五十七）。隴西縣漢回民團互相戕害。……緣本年三月內隴西縣屬之統坡山河口等處回民勾結狄河回匪，在隴屬汪家衝一帶殺掠蹂躪，武生李耀榮等糾約該處難民約萬餘人起圍堵擊，名為海團。因聞府城北關所住回民有與統坡等處回匪勾結之事，聲稱殺回報仇。該府斌越聞知諭令解散，並飭該縣知縣黃國錦親往彈壓，李耀榮等抗違不遵，斌越等欲脅以兵威，隨會商營員周勝挑帶弁兵三百餘名，黃國錦自帶漢回民團一千七百餘名，同往查鄉查辦。五月初四日行抵王家營，黃國錦恐海團頭人王莊藏匿，飭令兵團圍莊搜擊，詎回莊不遵約束，擅入漢民王姓莊內放火燒房，周勝喝阻不聽，恐釀成事端，先將所帶弁兵撤退，該回團乘機殺死無辜漢民五人。黃國錦遂即撤圍回城，李耀榮等帶領海團於初五日擁入鞏昌府西關，直抵城下殺死回民多名，城內居民驚懼。

於初七日潛開南門逃竄，海團遂由南門入城繞至北關，復殺斃回民二百餘人。其精壯回民逃出關外，即於三十四等日勾串近處回匪前來報復，燒燬近城廟宇民房，嗣聞黔勇將到，遂遁往附近村莊（同治三年八月初五日恩麟奏，方略卷七十四）。

二為經濟利益的衝突。如雲南回亂即始於爭廠，因而演成漢回——地方勢力者間的鬥爭。

查雲南漢回互鬥，由咸豐四五年間爭占臨安石羊廠起釁，其始互相殘殺，止於一隅，其後遂蔓延通省。迨徐之銘辦理各處撫局釐定，惟大理迤回杜汶秀抗不就撫，臨安梁士美亦不肯與回民議和，連年爭戰不止。……滇省十餘年以來，通省府州縣被回匪攻陷不少，而臨安屹然無恙，自是梁士美等固守之功，而其跋扈恣睢，亦難保不成尾大不掉之勢，至其與回民日尋干戈，實為私仇，而非公義（同治四年閏五月十七日，勞崇光奏，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二十五）。

其在西北，亦多少帶有經濟利益的意圖，如陝回的根據地之一——羌白鎮，即當時的經濟要區。

羌白鎮為皮貨所萃，每歲春夏之交，萬賈雲集，陝西巡撫，歲以珠毛羔皮八百張，貢諸京師，其實來自遠方者，不止羊皮（大荔縣志卷六）。

羌白鎮聚各色生皮熟成，四方商多來售者（全上卷五）（註十二）。

而馬生彥以茶商參加叛亂，都足透露其間的消息。

三為教派的衝突。這個事實，尤十足表現出他們之間互爭雄長的傾向。茲舉甘肅西寧府屬回民的爭報，資為證明。

甘肅西寧府屬回民，向有華寺臨洮兩教。華寺教則係河州傳派，循化巴燕戎格兩廳撒拉回族，均屬同氣。臨洮則係狄道傳派，素來合寺誦經禮拜，初無爭競。迨咸豐初年，臨洮人數漸多，華寺頭人因其所得布施較厚，心生覬覦，遂欲歸併一教，兼收其利。臨洮人衆不服，以致連年勾結撒拉辯論紛爭，肆行竄擾，波及無辜。而現充華寺回民總約之馬歸約，年幼才闇，不能約束屬下，因而狡黠之徒，恃衆妄為，西碾一帶屢受其害。本年三月初六日西寧府城關廂所住華寺臨洮兩教回民，忽又聚衆爭鬥。西寧縣屬之南川，碾伯縣屬之巴藏溝，暨丹噶爾廳城均係兩教回衆聚處之區，亦各聞風效尤，互相焚殺。華寺之人，旋復糾約戎屬撒拉幫助，肆行攻擊，各有殺傷，湟屬漢番人等因屢被撒拉擄掠，乘間報復，地方騷然。而丹噶爾境內被擾情形尤重（同治二年八月初四日，恩麟奏，方略卷四十九）。

依上三端論之，則可明白清末回亂發展的原型，其始止於漢回互鬥，或教派之爭，為地方勢力者間的內部鬥爭，初僅自相雄長，藐視執政，後乃演成抗官的叛亂。就如杜文秀在同亂中可說是比較出色的領導者，且有政治野心的人物，然其復楊振鵬書云：

三教（即回漢夷）聯心，已如一家，縱不能還期大成，亦可備安小就，效法南詔，歷年八百，揆諸時勢，差堪自信（註十三）。

其最高理想亦不過據地自雄，圖作閉門天子而已！故由其發展的徑路來說，殊不可與一般的農民戰爭同日而語。惟是我們亦不可機械的根據其領導者的出身，都為士紳階級，因而否認農民在這動亂時代中的地位。即地方勢力者能夠號召一般羣衆參加叛亂，也必定在這社會構成中已開始了裂痕，才有實現的可能。太平天國時代全國各種叛亂的蔓延與擴大，其總的原因，不消說，還是由於清朝封建社會的崩潰，引起社會經濟的畸形發展，農民生活的貧困，於是各種離心勢力相率並起，其間交互錯綜的關係，是要辨得明白的。所以在此次回亂圖本為雲南的人物，不僅為回人，也有漢人在內。李芳中，其參加宜良生員，而為杜文秀平南國的大司寇。

逆回馬三先鋒勾結漢奸革生李芳園等，糾約匪黨五六千人，圍困安寧州城（咸豐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張亮基、徐之銘奏，平定雲南回匪方略卷九）。

在西北，則回亂的隊伍中，有叛勇，會黨，土匪，亦非純粹的回人。

據生擒叛卒及各弁勇供稱：二月初旬，高連陞因各營收留游勇，多有哥匪，飭各營嚴密懲辦，勒令首悔，有前營親兵丁玉龍畏罪倡亂，嗾各營之曾入會者，勾結回逆，約於二月二十八日入犯，因而舉事（平定關隴紀略卷六）。

且後來回亂的平定，亦非全是清廷的力量，而多賴於回族中人的協助，如馬化龍之在雲南，馬占鰲之在甘肅。因此，這一次回亂的本質，正確的說，固亦是下層的回漢羣衆反對滿清政權的政治運動，惟為其領導者所代表的社會勢力，尙是落後的東西，且在當時歷史條件的限制下，它只能提出反清這一個口號，而未能對於我國近代史有較進步的領導，結果，這一場的苦鬥，只留下一頁慘痛的歷史的經驗，讓給後來考史者的尋味。

註一：說詳拙著西漢初年政府人物的分析，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之社會學的研究，未發表。

註二：關於中國回族為一宗教的信仰團體，或是一個種族問題，從來異說頗多，本文作者則傾向於前者。

註三：訊據馬沅亮供，本名馬格力布，即上年狄道陣斬巨目緯號張非之弟，在寧河充阿渾管回衆二千餘名，因斬決梟示（平定關隴紀略卷十）。

註四：開齋之日，……未歸王化以前，是日之阿奇木伯克入寺禮拜畢，即有阿渾等議其賢否，以為賢則留之，以為某事無道，某某事尤無道，則與回衆廢而殺之，以故阿奇木多擁兵自衛（滿洲七十一·回疆風土記）。

註五：此處陝回所記的十八大營目，係照錄單化普的陝甘劫餘錄一文（刊禹貢第五卷第十一期），僅得十四人。按其人物頗有異詞，清

史列傳卷五十一左宗棠傳云爲白彥虎、楊文治、馬長順、禹得彥、崔偉、馬正和、陳林、馬正剛、馬生彥、馮均福、鄒阿輝、余彥祿等十八頭目，號十八營。而據平定關隴紀略卷十所載，則尙有虎元帥一人。「訊據生擒各賊供，始知胡元帥卽虎元帥之訛，而賊中所稱虎元帥，蓋十八營之兇悍素著者也。」

註六：說詳拙稿太平天國亂後的軍隊叛變問題，以見清朝雖賴湘淮軍之力以平亂，然因對於農民生活的無辦法，於是不久就在其隊伍中又孕育了新的離心勢力。

註七：林則徐於道光時任粵督時，卽云：各縣紳衿中，多有攻匪保良之公約，不知起自何時，其始所保所攻，未嘗不當。迨久之而漸成祖庇，難免黑白混淆（林文忠公政書，兩廣奏稿卷三）。

註八：滇省牛叢之立，揭竿路隅，各隸其長，或藉護耕牛，或椎牛爲誓，戈矛鋒刃，森然以齊，凡所欲殺者，疾如風雨，殺恐有迹，秉畀炎火，牛不知名，死不知罪，血肉爲灰，

慘至此極，而官固莫能治也（何紹祺：禁化牛叢論，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八十）。林則徐亦云：詢聞迤西一帶，向有賊不畏官官畏賊，民雖被賊莫鳴官之謠。因是各鄉莊，以防賊爲名，設牛叢以聚衆，始而獲賊擅殺，并不報官，迨後彼此相仇，所設多非真賊，而大夥奸盜，轉得勾結橫行，莫敢過問（林文忠公政書卷八，雲貴奏稿）。

註九：道光庚寅辛卯間，湘鄉楊家灘賊窩聚至二千餘人，舉人劉象履象恆兄弟，倡行安良會治賊，賊悉竄出，至今湘鄉界數十里皆行其法，賊無敢入其境（彭祥中：復甯蔭庭太守書，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八十）。

註十：說詳拙稿太平天國時代團練抗官考。

註十一：恩麟奏，狄河漢回械鬥，委員查辦，具結解散，地方安靜。惟三十六會人數衆多，良莠不齊，而漢民中無賴之徒，讎侮不足，挑釁有餘（東華續錄，同治朝卷二十五）。

註十二：據單化普：陝甘劫餘錄轉引。

註十三：據何慧青：雲南杜文秀建國十八年之始末轉引逸經第十二期至第十六期。

五代禪學鈞沈

王新民

- | | | | |
|---------|---------|---------|--------|
| 第一章 緒言 | 第二章 後梁 | 第三章 後唐 | 第四章 後晉 |
| 第五章 後漢 | 第六章 吳 | 第七章 南唐 | 第八章 前蜀 |
| 第九章 南漢 | 第十章 楚 | 第十一章 吳越 | 第十二章 閩 |
| 第十三章 荆南 | 第十四章 北漢 | | |

第一章 緒言

五季風燈明滅，易君傳郵。研幾佛法之士，格於政區區仄，聲氣難通，僅承盛唐之餘緒，未能卓爾成家。言史者，每略或闕焉。然亦不能無紀、無紀則唐宋思想迥異之跡不明。用是蒐羅載籍，詮釋玄論，以公同好。並乞斧正。

五代哲學，佛法居首，儒道僅爲附庸。佛法與柏拉圖之兩世界說——意世界與事物界同趣。佛一代說法，不外苦集滅道四諦十二緣起八正道。苦集即柏氏事物界；滅道即意世界。十二緣起爲苦因，包諸事物界。八正道爲解脫方法，應入意世界。故佛法較柏拉圖立說尤爲精密，比而觀之如次：

柏拉圖	佛法
現實世界(事物界)	苦集
理想世界(意世界)	十二緣起
	八正道

禪宗並兩世界而一之，謂理想世界不可感覺，不可思議，故不可加以肯定（即不作死語）。謂只一世界區爲形式與材料，形式即材料之規範，一切材料爲形式所左右。易柏拉圖說爲亞里斯多德說。故於人生觀方面：謂涅槃——理想世界本無此境，非人生最後歸宿，故不區聖人與凡人，聖人既不能入理想世界——涅槃，真如，凡人更不能入，是聖凡同一也，聖凡同一故人境俱不奪。五代禪學，得此，可窺堂奧矣。

五代十國各據一方，地方色彩，表現特著，東南一帶，佛法興隆，高僧信士，先後輝映，而以吳越爲最。西南一帶，前蜀後蜀四周崇山，兵燹鮮及，文人匯聚。惟過崇道家學說，較諸佛法，猶遜一籌。北方五代遞承，變亂相尋，迄無寧歲，憂時之士，目擊時艱，發爲用世之論，立議自本儒法之教。茲圖示如次：

北	方	儒法兩家之論
東	南	佛
西	南	道家道教

馮芝生師倡詩禪同一之說曰：

「哲學史中以負底方法講形而上學，最合乎空靈的標準者，其一是唐宋時代的禪宗。」（新理學在哲學中之地位及其方法載哲學評論第八卷第一期頁四七）

禪宗以負的方法講形而上學，謂第一義不可說。故宇宙論不可知。詩人亦以負的方法講形而上學曰：

「我們說：進於道底詩，亦可說是用負底方法講形而上學。……詩所說者，是只可感覺，不可思議者，其所表顯者，是不可感覺只可思議者，或不可感覺，亦不可思議者。」（前文載哲學評論第八卷第二期）

故詩禪兩家均以負的方法講形而上學，僅言人生哲學。是以論詩禪者均言本體論宇宙論不可說，僅能窺其人生觀也。

印度禪之「不淨觀」，即小乘三法印中之「諸行無常」也。使人於「不淨中看出淨相」，（胡適之先生從譯本裏研究佛教的禪法載胡適文存三集卷四頁四二六）「四大觀」謂你我皆地水火風四大所成，了無差別，即「諸法

無我」也。「思維法門」與「數息門」即「涅槃寂滅」也。達磨東來，教旨三端：「一為衆生性淨，凡聖平等；二為凝住壁觀，以為安心之法；三為苦樂隨緣，心無所求，無所執著。」苦樂隨緣，心無所求即「諸法無我」也。「凝住壁觀，以為安心之法」即「涅槃寂滅」也。（菩提達磨說詳胡適文存三集卷四、頁四五七）「衆生性淨，凡聖平等」之前半「衆生性淨」仍本「諸行無常」之論，「凡聖平等」則係自創，不離衆生別求成佛。故印度禪與菩提達磨均闡宇宙觀，「諸行無常」「涅槃寂滅」之論，未若五代之禪家不談宇宙觀且大揚「凡聖不二」之人生哲學也。

唐末南禪倡第一義不可說，不可執著，著則應受六十棒之論。五代高僧本其緒餘，發揮凡聖不二迷悟為一之人生觀。現象即本體之宇宙觀。間只荆南八閩僧人慧居謂凡聖有別；行言齊己主迷悟為二之說。然大勢所趨，三數人之力，究難敵衆也。

五代禪家不言宇宙觀，致力於聖凡同一人生觀之闡述。則本我國儒家不喜形上玄論之傳統精神，人文主義之遺規。然此以負的方法講形而上學係因佛家之形而上學雜神話與謬誤之天文學物理學化學，頗難置信，必廓而清之，使精金現而沙礫去淨，庶能一片空靈也。

五季兵荒馬亂，文士僧侶本宜逃避深山，以避戰禍，然仍主「聖人即凡人」「自聖入凡」之說，亦足證我族不屈不撓之入世精神到處橫溢也。宋儒倡求禪定於日用酬酢，不為無因也。

第二章 後梁

杜荀鶴 彥之思想前後三變：

(甲)未第前 舊五代史稱「善爲詩，辭句切理。」
(卷二十四)因未得志，故尙安貧樂道之論，勉爲君子儒：

「儒爲君子儒，儒道不妨孤。白髮多生矣，青山可住乎？佯狂寧是事？巧達又非夫，祇此平生願，他人肯信無？」(將歸山逢友人載全五代詩卷二)

人窮得道，雖窮而心安：

「吾輩道何窮，寒山細雨中。……言論關時務，篇章見國風。……」(秋日山中寄李處士)

「君貧我亦貧，爲善喜爲鄰。……閉門非傲世，守道是謀身。」(山中貽同志)

是杜氏守「窮則獨善其身」之儒訓。

(乙)既第後，復還舊山。樂釋氏之論，曰：

「大道本無幻，常情自有魔。人皆迷著此，師獨悟如何。爲岳開窗閣，因蟲長草多。說空空說得，空得到維摩。」(題著禪師載全五代詩卷二)

當時禪宗獨霸佛門，杜氏對此深不爲然。蓋禪宗尙定，視戒律一道爲無用，故倡禪律並用之說：

「不計禪兼律，終須入悟門。解空非有自，所得是無言。眼豁浮生夢，心澄大道源。今來習師者，多鍊教中猿。」(贈臨上人全五代詩卷二)

以無言解空。此空觀之論。空觀別爲四教：藏教析

空；通教體空；別教偏空；圓教圓空。既不尙分析，逕用無言以明大道爲幻夢之體，「眼豁浮生夢，心澄大道源。」則通教體空之論也。

「衲外元無象，言尋那路尋。問禪將底說，傳印得何人。未了羣山淺，難休一室深。伏魔寧是獸，巢頂亦非禽。觀色風驅霧，聽聲雪灑林。凡歸是歸處，不必指高岑。」(和劉評事送海禪和歸山)

「凡歸是歸處，不必指高岑。」即禪宗聖人作常人所作事務，不沾滯於茲事，亦不爲累。龐居士偈所謂：「神通並妙用，担水及砍柴。」亦即四料簡所謂「人境俱不奪」也。

故既第後，有出家之思：

「身未立間終日苦，身當立後幾年榮。萬般不及僧無事，共水將山過一生。」(題道林寺載全五代詩卷四)

謂安禪可以已心火：

「三伏閉門披一衲，兼無松林蔭房廊，安禪不必須山水，滅得心中火自涼。」(夏日題悟空上林院)

禪宗末流不立文字呵罵佛祖，不住僧院，以禪定直指本心，荀鶴亦是其說曰：

「江寺禪僧似悟禪，壞衣芒屨住茅軒。懶求施主修真像，翻說經文是妄言。出浦釣船驚宿鴈，伐巖樵斧送寒猿。行人莫問師宗旨，眼不浮華耳不喧。」(題江寺禪和)

禪宗目稱教外別傳，謂禪法無多子。惟禪宗既務中庸而極高明，則不願標新立異，以別常人。故終身入山，仍非究竟。是以事君謀國親民，仍係參禪悟道也。

(丙)授翰林學士，主客員外郎。苟鶴憂國憂民之思，得以一逞。故云詩人不能為僧：

「為僧難得不為僧，僧戒僧儀未是能。弟子自知心了了，吾師應為醉騰騰。多生覺悟非關衲，一點分明不在燈。祇道詩人無佛性，長將二雅入三乘。」(贈休禪和全五代詩卷三)

治政聽刑即所以酬君恩：

「祇共寒燈坐到明，寒鴻衝雪一聲聲。亂時為客無人識，廢寺吟詩有鬼驚。且把酒杯添志氣，已將身事託公卿。男兒仗劍酬恩在，未肯徒然過一生。」(亂後宿南陵廢寺寄沈明府)

修德可以延貴盛，曰：

「人生當貴盛，修德可延之。不慮有今日，爭教無破時。辭斑題字壁，花發帶巢枝。何況蒿原上，荒墳與折碑。」(經廢宅)

故恃朱溫勢，將盡殺不悅縉紳。謀未及洩，丁重疾，旬日而卒。

第三章 後唐

智暉 謂第一義不可說，形上學無存在必要，故云：

「僧問『如何是歸根得旨。』師曰：『早是忘卻，

不憶塵生。』曰：『如何是隨照失宗？』師曰：『家遭劫賊。』問『不憶塵生，如何是進身一路？』師曰：『足下已生草，前程萬丈坑。』(五燈會元卷三十六)

忘卻「歸根得旨」，即形上學不可說也。「隨照失宗」即形上學隨知力之運用而失也。理想世界不可知不可感，故不能「進身一路」，因足下「生草」，「前程萬丈坑」故不能往他界生活也。

將卒前，書一偈曰：

「我有一間舍，父母為修蓋。住來八十年，近來覺損壞。早擬移別處，事涉有憎愛。待他摧毀時，彼此無妨礙。」(五燈會元卷三十六)

人死即彼此無妨礙，「彼此」即理想世界與現實世界。無妨礙即無有間隔，是合理想與現實為一也。死後房舍毀壞之他移，是合生死為一也。是併柏拉圖兩世界為一也。

第四章 後晉

(一)釋智朗 曹洞敲唱為用，徒敲師唱。師徒常相交，使徒弟暗本性真面目。故立五位顯：正中偏(芝生師謂即「無語中有語」)，偏中正(有語中無語)，正中來(繞牀一匝，不能轉全藏，無語中無語)，偏中至(有語中有語)，兼中到(用這一種方法表顯第一義，也可以說是有語，也可以說是無語)。蓋在高一層次之形上學觀點以論宇宙本體也。蓋以唯心唯物為宇宙本體，一元多

元為奇題均係以乙宗之說以破甲宗，復以甲宗之說以破乙宗。使人頓覺強詞奪理。故為相對真理而非絕對真理也。若禪宗之論，復誦云：「參須透祖師關，妙路要窮心路絕。祖關不透，心路不絕，盡是依學附木精靈。且道如何是祖師關，只者一個無字。乃宗門一關也。遂自之曰禪宗無門關。」祖廷事苑云：「王舍城大長者，財富無量，生育男女各三十人，適化遊觀，到一林間，見人斫於大樹，枝柯條葉繁茂，使多象挽，不能令出。次斫一小樹，無諸枝柯，一人獨挽，都無滯礙。即說偈言：『我見伐大樹，枝葉極繁多，稠林相鈎挂，無由可得出。世間亦如是，男女諸眷屬，愛情繫縛心，於生死稠林，不可得解脫。小樹無枝柯，稠林不能礙，觀我覺悟我，斷絕於親愛。於生死稠林，自然得解脫。』故禪宗首唱『佛法無多子』之說。多子即滯礙，無多子即去其滯礙也。智朗見洞山雪峯二祖，決了禪訓。有請問者，隨答如飛，蓋了達無挂矣。洞山受三頓棒；立麻三斤。初唱道新豐，晚山移洞山，又立偏正五位。（參閱五燈會元十五洞山章）雪峯於威通中在福州雪峯山創禪院，法席常有千五百人衆。示一南山有一龍鼻蛇，汝等切須好看。」又示：「盡大地撮來如粟米粒大，拋向面前，漆桶不會，打鼓普請看。」（從容錄二十四則碧巖第五則）蓋以經營細碎田土之農夫自况也。

第五章 後漢

善靜 宋高僧傳三集卷十三入善靜於晉，殊為非是。善靜生於唐末。天復中南渡洛浦。往游靈道。避昭

宗蒙塵之亂。歷梁、唐、晉，沒於漢開運丙午中。故宜入漢。

善靜謂我人對於形而上學，一無所知。不可感覺不可思議者即無物。故亦不能為識者道也。其與高僧對話錄之如次：

師曰：「僧問：『知有道不傳時如何？』」

師曰：「知有箇甚處乎？」曰：「不無去也！」

師曰：「怎麼則合道得。」曰：「道即不無爭奈語偏。」

師曰：「水凍魚難躍，山寒花發遲。」（五燈會元十六）

師曰：「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識識時如何？」

師曰：「鶴鷺並頭踏雪暎，月明驚起兩邊疑。」（古今

存）

對於形而上之遲疑，即懷疑論不可知論也。又謂聖人即凡人，聖人凡人是非二，故衲衣和尚不必向上：

師曰：「如何是禪宗上事？」師曰：「龍魚不出海，水月不春光。」

師曰：「牛頭未見時如何？」

師曰：「巖壑雲松，禪者皆羨。」曰：「巖壑如何？」

師曰：「巖壑已枯，風來不得韻。」

師曰：「巖壑已枯，風來不得韻。」

師曰：「巖壑已枯，風來不得韻。」

師曰：「巖壑已枯，風來不得韻。」

師曰：「巖壑已枯，風來不得韻。」

師曰：「巖壑已枯，風來不得韻。」

師曰：「巖壑已枯，風來不得韻。」

師曰：「巖壑已枯，風來不得韻。」

師曰：「巖壑已枯，風來不得韻。」

師曰：「巖壑已枯，風來不得韻。」

師曰：「巖壑已枯，風來不得韻。」

師曰：「巖壑已枯，風來不得韻。」

師曰：「巖壑已枯，風來不得韻。」

師曰：「巖壑已枯，風來不得韻。」

師曰：「巖壑已枯，風來不得韻。」

無窮名利塵。軒蓋逐年新。北闕東臺路。千
山萬水人。雲離僧榻曙。鶯遠鳳樓春。在昔文明
代。難歸釣艇身。」(秦原春望載全五代詩卷二十

名利既去，即能深入靜境。

「千燈有宿因，長老許相親。夜永樓台雨，更
深江海人。勞生無了日，忘念起微塵。不是真如

理，何門靜此身。」(雨中宿僧院載全五代詩卷二
十一)

既入靜境，明理事無礙，更不論空：

「谿路曾來日。年多與舊同。地寒松影裏，僧
老磬聲中。遠水清風落，閒雲別院通。心源若無

礙，何必更論空。」(題山僧院載全五代詩卷二十
一)

遺教之方亦可使人快煩暑，去塵慮，復歸於元
事自雲空。仙境日月外，帝鄉烟霧中。人間足煩

暑，欲去戀松風。」(題終南山白鶴觀載全五代詩
卷二十一)

於佛法曹洞宗之禪學與馮仰宗之靈機，故有贈仰
大師與聞仰山禪師往曹溪因贈，贈初上人有一盡語話曹

溪之句。有躡遺塵之思，故曰：

「夜久村落靜，徘徊楊柳津。青山猶有路，明
月已無人。夢寐生前事，星霜倦此身。嘗期結茅處，

來往躡遺塵。」(經隱巖舊居載全五代詩卷二十一)

遺塵即脫離現實世界。則與禪宗立義相反，蓋禪以
第一義不可知，緣理想世界亦無由窺測也。聖人生活即
常人生活，苟「傳此身」，即慕超凡入聖生活，而為奪境
不奪人矣。

(二)僧舍

「聚徒一千二千，說法如雲如雨，講得天華亂
墜，祇成箇邪說。爭競是非，去佛法大遠。在諸人
幸徒色身安健，不值諸難。何妨近前著些工作，體

取佛意好！」(五燈會元卷十四)

聚徒說法，均非正道。僧俗男女貴賤，均貪佛意。
色身安健，近前工作，體取佛意，則仍本「肩柴挑水，

無非妙道」之原意也。

禪宗不作死語，故對僧徒詢問，費不作死語。令遵
則異於是，當用比喻，以共索喻大乘，以錢貫喻小乘：

「僧問：如何是大乘師？」
曰：「并寮。」

曰：「如何是小乘師？」
曰：「錢貫。」

問：「如何是濟平家風？」
師曰：「一半羅作三箇義餅。」

問：「如何是禪師？」
曰：「樹上樹尾連頭。」

問：「如何是有漏師？」
曰：「籠籠。」

問：「如何是無漏師？」

師曰：「木杓。」（五燈會元卷第十四）

以鼎索取水，以錢貫穿貝，均係比喻。故用類比法以運用其思想，與他師用負的方法講形上學有殊也。

（三）僧瓊 勤行精進，常披一衲。滴水以充夕渴，數粒以濟朝飢。風雪凜凜，禮誦無替，炎暑不虧經行。毀辱訶罵，歡喜而受。蔭長松以思遠，映清泉以映水。虛室高樞，講禪枝而蕩慮。撰武丘名僧苑一卷，注郁子兩卷，文集三卷。（高僧傳三集卷四）其書不得而見，無由論定。惟本上述，可知宗苦行，期由精進以得解脫也。宗如慧可等，亦主苦行以非他宗之貴族思想也。

第七章 南唐

（一）潘佑 雖非縉流，然慕佛法：

「我亦自謂爲我，終不知熟爲彼邪，熟爲我邪？而世方徇欲嗜利，繫心於物，踟促若羈下駒，安得如列禦寇莊周者，焚天下之轅，釋天下之駒，浩浩乎，復歸于無物與？」（十國春秋卷二十七）

此佛家之論，物本虛幻，由心妄起，強立名、利、事。遂使世人徇欲嗜利繫心於物，而爲物役，遂爾蠅營狗苟，區爲人人我我，而天下亂矣。

（二）休復 道爲無物，聖凡一體。

「僧問：『如何是佛？』

師曰：『汝是衆生。』……

問：『如何是道？』

師曰：『本來無一物，何處有塵埃！』

師曰：「莫錯會。」（五燈會元卷第十四）

問：「如何是一塵入正受？」

師曰：「色卽空。」

曰：「如何是諸塵三昧起？」

師曰：「空卽色。」（五燈會元卷第十四）

故儻休復之論，仍本禪遠形而上學不能談談卽入迷，聖人卽凡人之主張也。是倡奪境不奪人之論也。

（三）無朕 本實在論主張，謂外物獨立存在，不受心左右。而與「大地山河，皆心所造」一宗異趣也。

「元宗召而問曰：『師從何處來？』

無朕曰：『禾山來。』

曰：『山在甚處？』

無朕曰：『人來朝鳳闕，山岳不曾移。』（五燈會元卷十五）

人來山岳仍不移，卽人境俱不奪也。自聖入凡卽主人境俱不奪也。

（四）行言 禪宗講聖人與凡人無殊，故嚴經貶論。行言則謂應爲兼顧。

「凡行脚人參善知識，到一叢林，放下瓶鉢，可謂行菩薩之道，能事真矣。何用更來這裏舉論真如涅槃。此是非時之說。然古人有言，譬如披沙識寶，沙礫若除，真金自現。便喚作常住世間，具足僧寶，亦如一味之雨，一般之地，生長萬物，大小不同，甘辛有異，不可道真雨有大小之名也。所以

道方即現方，圓即現圓。何以故？法爾無偏正，隨相應現，喚作對現色身，還見麼？若不見，也莫閑坐地。」（景德傳燈錄卷二十五）

故聖凡有別，既有別，則迷悟區分。

「是以森羅萬象，諸佛洪源，顯明則海印光澄，冥昧則情迷自惑。苟非通心上士，逸格高人，則何以於諸塵中，發揚妙極，卷舒物象，縱奪森羅。示生非生，應滅非滅，生滅洞已。乃曰真常。言假則影散千途，論真則一空絕迹，豈可以有無生滅而計之者哉。」（五燈會元卷二十五）

（五）「問：『主聖凡不二，故非行言之說。』」

「先德云：『人無心合道，道無心合人。人道既合，是名無事，人且自何而凡；自何而聖。於此若未會，可謂為迷情所覆，便去離不得，迷情即有空礙，為對為待，種種不同，忽然悟去，亦無所得。譬如演若達多，認影迷頭，豈不擔頭覓頭然。正迷之時，頭且不失，及乎悟去，亦不為得。何以故？人迷謂之失，人悟謂之得，得失在於人，何關於動靜。』」（五燈會元卷二十六）

佛得無上正覺與和尚成正覺，亦具同趣：

「問：『佛為一大事因緣出世，未審和尚出世如何？』」

師曰：『恰好。』（景德傳燈錄卷二十五）

人生理想即現實人生，不可於現實人生，另覓理想人生也。

「問：『十二時中思量不盡處，如何行履？』」

師曰：『汝如今在什麼處？』（同上）

「如何行履」即「如今在什麼處」，即儒家所謂「君子思不出其位也」。

（六）文達：道與妄想顛倒同趣：

「問：『如何是道？』」

師曰：『妄想顛倒。』

故道不遠人，人生即妄想顛倒。佛法為道，道亦妄想顛倒。故人生即道。佛倡無我，因反其說，倡明我之論：

「問：『僧從甚麼處來？』曰：『曹山來。』師曰：『幾程到此？』」

曰：『七程。』師曰：『行卻許多山林谿澗；何者是汝自己？』曰：『總是。』師曰：『衆生顛倒，認物為己。』曰：『如何是學人自己？』師曰：『總是。』乃曰：『諸上座各在此經冬過夏，還有人悟自己也無？』山僧與汝證明，舍汝真見，不被邪魔所惑。」（五燈會元卷二十六）

邪魔所惑，即不悟自己也。有悟自己，即成正覺，是反佛家無我之論也。認物為己，則心為形役，遂爾顛倒是非，不悟自己也。

（七）智筠：主衆生不盡能悟道之說：

「夫欲慕道也，須土上根器始得造次，中下不易承當。何以故？佛法非心意識境界，上座莫恁麼幾段嫩脆。古人道：『沙門眼把定世界，函蓋乾」

坤。綿綿不瀟絲髮。所以諸讚佛嘆不及比喩。比喩不及道。上座威光赫奕。亘古至今。幸有如是家風。何不紹續取？爲什麼自生卑劣。枉受辛勤。不能曉悟。只爲如此。所以諸佛出興於世。只爲如此。所以諸佛唱入涅槃。只爲如此。所以祖師特地西來。」景德傳燈錄卷二十五

悟道必具上上器根，中下不易承當，故諸佛出興於世，唱入涅槃；特地西來。讚嘆、比喩，以稱妙道也。

(八)王貞白 尚苦行，自比於松，恐受冬霜。

「述谷呈材幹，何由入棟梁。歲寒虛勝竹。功績不如桑。秋老落乾子，春深衰嫩黃。雖蒙匠者願。樵採日難防。」(述松載全五代詩卷三十)亦喜南禪之論：

「巖路躡雲上，來參出世僧。松高半巖雪，竹覆一溪冰。不說有爲法，非傳無盡燈。了然方寸內，應祇見南能。」南禪倡自慧能，故了然方寸，應祇見及，即可悟道也。

第八章 前蜀

(一)韋莊 不尙禮佛名，貴以心傳心。

「何用辛勤禮佛名，我從無得到真庭。尋師六祖傳心印，可是從來讀藏經！」贈禮佛名者載全五代詩卷四十四
藏經無用，佛祖亦可呵責，自無得——不能執取以

契真庭。則本釋摩訶衍論中之「虛空十義」也。

(二)貫休和尚 主聖常非一之說，故云：

「舉世遭心使，吾師獨使心。萬緣冥目盡，一句不言深。野火燒禪石，殘霞照栗林。秋風溪上路，終願一相尋。」(寄山中位禪師載全五代詩卷五十一)

凡人遭心使，聖人獨使心。是區聖人與凡人爲二也。聖人生活爲萬緣冥盡，一句不言。即住不可思議不可言說境界也。既宗佛說，因評道家無名說爲不澈底。

「三千功未了，大道本無程。好共禪師好，常將藥犬行。石門紅繭剝，杯塢白蠶生。莫認無名是，無名已是名。」(寄四明開邱道士二首載全五代詩卷五十一)

道儂無名，無名已爲一名。不如禪宗之尙契機。應行諸岳徧，象屐半無綱。一法尋常說，此機仍未忘。寄閑藤影老，柝厚瀑痕荒。寄語迷津者，來茲問不妨。」(題大安通禪師院載全五代詩卷五十一)

儒家之理想國爲堯天；佛家之理想國爲梵天，其實爲「非二」。

「常知生似幻，惟重直如弦。餅餌葷菜美，茶思岳瀑煎。……休說慚如楫，堯天即梵天。」(和章相公開示閑歇)

「應憐千萬戶，禪祖向唐堯。」(避地毗陵上王

儲使君)

「能當濁世爲清世，始見君心是佛心。」(春春節進大蜀皇帝五首)

天國卽人國。君心卽佛心。故人不可徒恃苦行以達天國，必澄心革面，始可達理想境界也。

「露滴紅蘭玉滿畦，閑拖象屣到峯西。但令心似蓮花潔，何必身將槁木齊。紅氈細煙紅樹老，白巖殘雪白猿啼。雖然不是桃源洞，春至桃花亦滿蹊。」(山居詩二十四首之一載全五代詩卷五十四)

「何必身將槁木齊」卽不心修苦行也。雖非「桃源洞」，「春至桃花亦滿蹊」卽雖不在理想世界，然理想世界卽存在於現實世界之中也。

第九章 南漢

(一) 張瀛 主由聖入凡生活：

「我嘗聽說佛一法，波上蓮花水中月，不垢不淨是空色。無法無空亦無滅。吾嘗聽師講一觀，浪溢鰲頭蟾魄滿。河沙世界盡空空，一寸寒灰冷燈畔。」(全五代詩卷六十一)

「波上蓮花水中月」。蓮花爲淨土所有；「水中月」卽現象穢土。「不垢不淨」，則合本體與現象爲一。無法無空，亦無生滅。卽四料簡所謂人境具不奪也。

(二) 僧如敏 靈樹如敏禪師，福州人，住詔州靈樹山。劉氏欽重，署知聖大師僧，「問：「佛法至理如何？」師展手而已。問：「如何是和尙家風。」師曰：「子

年田，八百主。」曰：「如何是千年田，八百主。」師曰：「郎當屋舍沒人修。」問：「如何是西來意？」師曰：「童子莫徭兒。」曰：「乞師指示！」師曰：「汝從虔州來。」問：「是什麼得恁麼難會？」師曰：「火官頭上風車子。」有尼送鉢與師，師托起問云：「者箇出在什麼處？」尼云：「出在定州。」師乃撲破，尼無對。問：「和尚年多少？」師曰：「今日生，來日死。」又問：「和尚生緣什麼處？」師曰：「日出東，日落西。」師四十餘年，化被嶺表頗有異迹。廣主將與兵，躬入院，請師決感否。師先已知，怡然坐化。主怒知事云：「和尚何時得疾？」對曰：「師不曾有疾。適封一函子，令伺王來，呈之。」主開函得一帖子，書云：「人天眼月，堂中上座。」主悟斯旨，遂腰兵。乃召第一座開堂說法。(卽雲門偈和尚)，(景德傳燈錄卷十一)是靈敏禪師所討論者，皆作形式上之問答。如「和尚家風」之答，則曰：「千年田，八百主。」卽心無常主也。「如何是西來意」，則曰「童子莫徭兒。」卽芝生師所謂一片空靈之形而上學。不作內容如何之解答。內容解答，卽爲科舉，卽爲死語。故師問尼曰：「鉢鉢出於何處？」尼曰：「出在定州。」此卽內容上之答覆，卽爲死語，必曰：「出於出處。」始爲形式上之答覆也。故撲破鉢鉢以示作死語之無用也。(芝生師說詳新理學在哲學中之地位及其方法)

(三) 僧文偃 姓張，幼依空王寺志澄律師。最後抵靈樹參如敏禪師，如敏住山二十年，不住首座。一日令

鐘三門外，遠延首座。及衆僧出遊，則文偃也。後繼開堂，高祖親臨請益，文偃曰：「目前無異路，」高祖大加欣賞。唱道禪林凡三十載。

文偃唱毀經之論：

「師到江州，有陳尚書者請齋，纔見便問儒書中，即不問三乘十二分教。自有座上作麼生是衲僧行脚事。師曰：『曾問幾人來？』書曰：『即令問上座。』師曰：『即今日置作麼生是教意。』書曰：『黃卷赤軸。』師曰：『這箇是文字語言作麼生是教意。』書曰：『口欲談而辭喪，心欲緣而慮忘。』師曰：『口欲談而辭喪，爲對有言，心欲緣而慮忘爲對妄想，作麼生是教意書無語。』師曰：『見說尚書，看法華經。是否？』師曰：『經中道一切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且道非非想，天有幾人退位書無語。』師曰：『尚書且莫草草三經五論師，僧拋卻特入叢林十年二十年，尚不奈何，尚書又爭得會。』書禮拜曰：『某甲罪過。』」（五燈會元卷三十九）

三經五論拋入叢林十年二十年，「尚不奈何」。三乘十二分教自有座上作麼生是衲僧行脚事。活僧遠勝死文字，故云：明心見性，不立文字，不建廟宇。

又訶佛罵祖曰：

「時有僧出，擬伸問次。師曰：『去去，西天路迢迢。十萬餘便下座舉。世尊初生下，一手指天，一手指地，周行七步。目顧四方云：『天上天

下，唯我獨尊。』師曰：我當時若見，一棒打殺與狗子喫。卻貴圖天下太平。』（五燈會元卷三十九）

由直指本心之論，立空靈之形而上學，即以負的方法講形而上學也。

「十方世界，乾坤大地，以拄杖畫云：百雜碎三乘十二分教。達磨西來，放過即不可，若不放過，不消一喝，示衆真空不壞有，真空不異色。僧便問：『作麼生是真空。』……僧問『佛法如水中月，是否？』師曰：『清波無透路。』曰：『和尚從何得。』師曰：『再問復何來。』曰：『正與麼時如何？』師曰：『重疊關山路。』」（五燈會元卷三十九）

聖人生活即常人生活。日終日說事，未嘗挂著唇齒，未嘗道著一字。終日著衣喫飯，未嘗觸著一粒米，挂一縷絲。『除卻著衣喫飯，屙屎送尿，更有甚麼事，無端起得如許多般妄想作甚麼。』自聖人凡謂之墮，或超聖。是故作超越佛祖之談曰：『汝且喚甚麼作佛，喚甚麼作祖，且說與佛越祖底道看看。問箇出三界，汝把將三界來看，有甚麼見聞覺知隔礙著，汝有甚麼聲塵色法與汝可了，了箇甚麼碗，以那箇爲差殊之見，他若聖不奈何，橫身爲物，道箇舉體全真，物物體體不可得，我向汝道直下有什麼事，早是相理沒了也。』故「極高明而道中庸」即禪宗之人生觀也。

故悟與迷爲一：「諸和尚下草妄想天是天，地是地；山是山，水是水，僧是僧，俗是俗。良久曰：『與

我拈案山來。」僧便問：「學人見山是山，水是水時如何？」師曰：「三門為甚麼騎佛殿從這裏過。」曰：「恁麼則不妄想去也？」師曰：「還我話頭來上堂，你若不相當，且覓箇入頭處，微塵許佛在你舌頭上，三藏聖教在你脚根底，不如悟去好，還有悟得底麼出來？」蓋「悟中之萬物即迷中之萬物也。」悟有三法：「一人因說得悟；一人因喚得悟；一人聞舉便回去。」故佛法與世法無異，「僧問如何是佛法大意？」師曰：「春來草自青。」蓋時到自能領悟也。

(四) 僧子祥，字性實，文偃法嗣，居韶州白雲山，大闡雲門宗乘，初住慈光院，中宗召入開祖意教意是同是別，子祥應對稱旨(十國春秋卷六十六)。曰不別其理由則不妨領話。「諸佛出世，普徧大千白雲一會，如何舉揚？」曰「賺卻幾人來。」曰「恁麼則四衆何依？」師曰：「沒交涉。」或問即心即佛，示誨之辭，不涉前言，如何指教？師曰：「東西且置，南北作麼生？」蓋東西與南北相為依存也，無南北則無東西。故心即佛，互相依存也。

僧不壞假名，而談實相作麼生？假名即假付名於諸法，故一切之名，虛假不實，不契實體。即語言與事物本質之關係也。僧指倚子曰：「這個是倚子。」師以手撥倚曰：「與我將鞋袋來。」僧無對。師曰：「這虛頭漢」蓋語言雖權宜用之，然無此則不生實効也。

第十章 楚

(一) 裴說

善僧伽去煩惱之說，賜猶本梅捺臘之禪世界說也。鹿門山上寺，突兀盡巖，到此修行者，應非耽奕人。鳥過驚石響，日出礙金身。何計生煩惱，虛空是四鄰。(鹿門寺)

淨土穢土判然為三。寺外一淚水，僧鎖半房山。對面浮世隔，垂簾到老閑。烟雲與塵土，寸步不相關。(道林寺)

峯下終歲絕塵，靜景高望，可去愁懷也。

(二) 居遁 佛即常人

問：「十二時中如何著力？」

師曰：「如無手人，徒行拳，始得。」

問：「終日區區，如何頓息？」

師曰：「如孝子喪卻父母始得。」

問：「如何是道？」

師曰：「無異人心。是乃曰：若人體得道，無異人心，始是道人。若是言說，則沒交涉。道者，汝知行底道人否？十二時中，除卻著衣喫飯，無絲毫異於人。心無異人心，此箇始是道人。若道我得我會。則沒交涉，大不容易。」(五燈會元卷三十四) 著衣喫飯，十二時中，與常人等。則倡聖凡皆為同一也。

第十一章 吳越

(一) 贊寧 俗姓高，出家杭州龍興寺。作詩，勸人由迷入悟，曰：

「四野豁家庭，柴門夜不扃，水邊成半偈，月下了殘經。雖逐諸塵轉，終歸一念醒。未知斯旨者，萬役盡勞形。」（居天柱山載全五代詩卷七十四）

「萬役」「勞形」即陶淵明所謂「既自以心為形役」也。人性本善，雖一時入迷，終有醒時也。是仍別「迷悟」為二非一也。

（二）處默 雅好山水，喜與世絕，曰：

「蟲衣糲食老烟霞，勉把衰顏惜歲華。獨鶴祇為山客伴，閑雲常在野僧家。叢生嫩蕨粘松粉，自落乾薪帶鮮花。明月清風舊相得，十年歸恨可能賒。」（憶廬山舊居載全五代詩卷七十四）

喜參禪，故云：

「一盂兼一錫，祇此度流沙。野性雖為客，禪心即是家。寺披雲嶠雪，路入曉天霞，自說游諸國，回應歲月賒。」（送僧遊西域載全五代詩卷七十四）

具禪心則到處靜定，靜定即到處是家也。

（三）吳越僧 武肅王有旨，設齋會於石橋，進詩六首。謂聖人生活即常人生活，理想世界即現實世界。曰：

「幡花寶蓋滿青川，祈禱迎來聖半千。莫道勝緣無影響，須知嘉會有因緣。空中長似聞天樂，巖畔常疑有地仙。何必更尋兜率去，重重靈應事昭然。」（全五代詩卷七十四）

嘉會有因緣，即密宗之尙儀式也。空中聞天樂，即淨土宗之「微妙音」也。「百千種樂，同時俱作。聞是音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佛說阿彌陀經）「何必更尋兜率去」，即淨土穢土無二說也。

（四）僧文喜 出家杭州，原籍嘉禾語溪人（五燈會元卷二十四，十國春秋卷八十九作「嘉興義和鎮人。」）姓朱氏，七歲依本邑常樂寺（今崇福也）國清出家，剃染後，習律，聽教，初習四分律。會昌廢教，反服緇晦。大中初，例重識度於鹽官齊梁寺。後謁大慈山性空禪師。性空曰：「子何不徧參乎？」因直往五台山華嚴寺，至金剛窟禮謁，遇一老翁，牽牛而行，邀師入寺，翁呼均提，有童子應聲出迎翁，縱牛引師陞堂，堂宇皆耀金色，翁踞牀指繡墩命坐對答如次：

「翁曰：『近自何來？』」

師曰：『南方。』

翁曰：『南方佛法如何住持？』

師曰：『末法。比丘少奉戒律。』

翁曰：『多少衆？』

師曰：『或三百，或五百。』師卻問：『此間佛法如何住持？』

翁曰：『龍蛇混雜，凡聖同居。』

師曰：『多少衆？』

翁曰：『前三三，後三三。』翁呼童子致茶，並進酥酪，師納其味，心意豁然。翁拈起玻璃盞，問

曰：『南方還有這箇否？』

師曰：「無。」

翁曰：「尋常將甚麼喫茶？」師無對。師觀日色稍

晚，遂問翁：「擬投一宿，得否？」

翁曰：「汝有執心在，不得宿。」

師曰：「某甲無執心。」

翁曰：「汝曾受戒否？」

師曰：「受戒久矣。」

翁曰：「汝若無執心，何用受戒。」

師辭退，翁令童子相送。師問：「前三三後三三是多

少？」童召大德，師應諾。童曰：「是多少？」師

復問曰：「此爲何處？」童曰：「此金剛窟，般若

寺也。」師悽然，悟彼翁者，即文殊也。不可再

見。即稽首童子，願乞一言爲別。童說偈曰：

「面上無噴供養具，口裏無噴吐妙香，心裏無噴

是珍寶，無垢無染是真常。」言訖，均提與寺俱

隱。但見五色雲中，文殊乘金毛獅子往來，忽有

白雲自東方來，覆之不見。時有滄州菩提寺僧修

政等正，尙聞山石震吼之聲，因駐錫五臺。」

前段應對事蹟，雖係虛構，惟聖人生活即常人生活

一端，可概見矣。蓋「龍蛇混雜，凡聖同居。」故謂聖人

之道即常人之道也。又謂受戒無用，「無執心」即「受戒」

也。文殊意謂妙德，「以了了見佛性故，德無不圓，累

無不盡，稱妙德也。」（法華嘉祥疏二）惟求其圓，故謂

「聖常爲一」，「無執心」何用受戒也。（載五燈會元二

十四）

咸通三年（八六二）至洪州觀音陀見仰山，頓了心

契，令充典座（景德傳燈錄卷十二）作「令與尙住」。文

殊常現於粥鉢上，師以瓊粥筯便打，曰：「文殊自文

殊；文喜自文喜。」殊乃說偈曰：「苦瓠連根苦，甜瓜

徹蒂甜。修行三大劫，却被老僧嫌。」

一日，有異僧就求齋食，師減已分饋之。仰山預

知，問曰：「適來果位人，汝給食否？」答曰：「轅已週

施。」仰山曰：「汝大利益。」七年，旋浙右，禮五台，

止于頃山，築室而居，會黃巢之亂，避地湖州，住仁王

院。唐光啓三年（八八七），錢王（十國春秋卷八十九作

「武肅王」）請住龍泉廡署。

「僧問：『如何是涅槃樹？』

師曰：『香煙盡處驗。』

問：『如何是佛法大意？』

師曰：『喚院主來，這師僧患頭。』

問：『如何是自己？』師默然，僧暗指，再問。

再問：『青天雲味，不向月邊飛。』

香烟盡處驗涅槃相，卽局限涅槃於無餘依涅槃也。

「自己」卽「梵」，故曰「青天雲味，不向月邊飛。」我被

徧計所執所迷，不能自己，故不能顯真如自性，必去「

「青天雲味」，始能向「月邊飛」也。是執迷悟爲二之

說也。

光化二年（八九九）示疾，十月二十七日夜子時，告

衆曰：「三界心盡處，卽是涅槃。」言訖跏趺而終。涅槃

超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也。「三界唯一心，心

外無別法。」此古華嚴經之偈也。是涅槃潛在三界之中也。三界心盡即涅槃，是涅槃超三界而獨立也。

(五)僧無作 幼欲出家，父不許。自薙髮參學。闍維義存。為武肅王仰重，召居明州。因便辭歸，留詩云：「銜恩雖入國，辭病却還山。」其言捨此無考，是又禪宗之論，蓋禪以肩柴挑水，無非妙道。事父服官，則非妙道也。

(六)文益 對於「萬象之中獨露身」，換言之：即由迷入悟，析之如次：

「師舉長慶偈問曰：『作麼生是萬象之中獨露身。』子方舉拂子，師曰：『怎麼會又爭得！』曰：『和尚尊意如何？』師曰：『喚甚麼作萬象？』曰：『古人不撥萬象。』師曰：『萬象之中獨露身，說甚麼撥不撥？』子方豁然悟解，述偈投誠。」(五燈會元卷二十四)

所露之身即舍利也。萬象即迷境，所露之身即悟境。迷之與不迷，無關宏旨，要在露法身也。

修得之遲速，或主漸悟，或主頓悟。文益辯曰：

「僧問：『如何披露，即得與道相應？』師曰：『汝幾時披露，即與道不相應？』

問：『六處不知音時如何？』

師曰：『汝家眷屬一羣子。』師又曰：『作麼生會，莫道恁麼來問，便是不得。汝道六處不知音，眼處不知音，耳處不知音，若也根本是有，爭解無得。古人道：離聲色，著聲色；離名字，著名字。

所以無想天修得經八萬大劫，一朝退墮，諸事儼然。蓋為不知根本真實，次第修行。三生六十劫，四生一百劫。如是直到三祇果滿他。古人猶道不如一念緣起無生，超彼三乘權學等見，又道彈指圓成八萬門剎那，滅卻三祇劫也。須體究若如此，用多少氣力。」(全前)

謂彈指圓成八萬門剎那滅卻三祇劫，即頓悟也。蓋道不遠人，故彈指可得也。

由彈指而聯想以指指月。

「僧問指，即不問如何是月？師曰：『阿那箇是汝不問底指。』又僧問月，即不問如何是月。師曰：『月。』曰：『學人問指，和尚為甚麼對月。』

師曰：『為汝問指。』(全前)

以指指月，其在在月，俗人執指忘月。文益則謂月提均須兼顧。無指不能知月，無月則指為虛妄。由月又區為第一月與第二月：

「僧問：『如何是第二月？』師曰：『森羅萬象。』

曰：『如何是第一月？』師曰：『萬象森羅。上堂盡十方世界。皎皎地無一絲頭，若有一絲頭，即是一絲頭。』(五燈會元卷二十四法燈作若有一絲頭，不是一絲頭。)

第一月即本體；第二月即現象，即一月印萬川之月。本體盡十方世界，無一絲頭。無一絲頭即空也。

師一日，同觀牡丹花，王命作偈，師即賦曰：

「擁蕊對芳叢，由來趣不同，髮從今日白，花

是去年紅。豔冶隨朝露，馨香透曉風，何須待零落，然後始知空。」（浙江通志卷二百一引釋氏稽古錄）

是以本體爲空。由盛即知衰，由幻即知實，由花開洞悉花謝之空也。即以形而上辨證法由正推知反之真相也。故曰：

「華嚴六相義，同中還異，異若異於同，全非諸佛意。諸佛意總別，何曾有同異。男子身中入定時，女子身中不留意。不留意，絕名字，萬象明明無理事。」（華嚴六相義）

由同還異，異異於同。均非佛意，同異泯絕，即爲總別也。萬象無分理事。均爲空幻也。

文益雖係禪師，惟旁習百法與唯識宗，故曰：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唯識唯心，眼聲耳色，色不到耳。聲何觸眼，眼色耳聲，萬法成辦。萬法匪緣，豈觀如幻。山河大地，誰堅誰變。」（頌三界唯心）

萬法由眼耳二官而來，不由五官。鼻舌身，退於無用之地。僅眼觀色耳聞聲，即可以構成一切知識，亦別開生面之論也。又云：「百法是體用雙陳，明門是能所兼舉。座主是能，法座是所。」「萬法匪緣，豈觀如幻。」則破三論宗一切皆緣而無自性之說，而主空有並遣之論也。

（七）契盈 性敏速，以「三千里外一條水，十二時中兩度潮。」爲時人所稱道，謂其駢切。蓋江南未通，

兩浙貢賦率由海達青州，故以爲然。（十國春秋卷八十九）是主境二而道一也。一條水通三千里，此道一也；兩度潮，則物境二也。

「僧問：如何是龍華境？」

師曰：「翠竹搖風，寒松鎖月。」

曰：「如何是境中人？」

師曰：「切莫衝突。」

問：「如何是三世諸佛道場？」

師曰：「莫別瞻禮。」

曰：「怎麼則亘古亘今。」

師曰：「是甚麼年中？」（五燈會元卷二十一）

風搖翠竹，月鎖寒松。即無明之蔽法性也。居欲界必有無明之蔽。無明去，須賴「莫衝突」。「三世諸佛道場」謂「莫別瞻禮」，則呵佛罵祖一事之精餘，兼主聖人即常人必謂佛可以呵罵而僧不須瞻禮也。

（八）行修 十國春秋所言多怪異，不可爲據。外此得一則如次：「僧問：如何是南源境？」

師曰：「幾處峰巒猿鳥叫，一帶平川遊子迷。」

問：「如何是南源深處？」

師曰：「衆人皆見。」

曰：「怎麼則淺也。」

師曰：「也是兩頭搖。」

問：「有口談不得，無心未見伊。時如何？」

師曰：「古洞有龍吟不出，巖前木馬喊無形。」（五燈會元卷十五）問：「如何是祖師西來意？」師

曰：『杉樹子。』景德傳燈錄卷十七：遊乎爲境所迷，卽人爲色界欲界所迷也。正道衆人皆見，非深不可測也。龍不吟，木馬嘶，則智者不言大道，愚者力竭聲嘶。猶本禪宗不立文字之旨也。

（九）德昭說法簡要，絕去支蔓，莊分述其哲學體系如次：

（甲）認識論：世界觀念與世界爲二非一。則本實在論立場。故

曰：『眼中有色，色中無眼，眼識與色俱空，何能令見色是眼。』（拿國春秋卷八十九）故心所見者非實在之外境，外境本空，誤爲實有。實則心爲幻有，物亦幻有。故崇六祖在光孝寺對風旛動論爭之評語曰：『人境俱不立。』

古聖方便，猶如河沙。祖師道非風旛動，仁者心動。斯乃無上心印法門。我輩是祖師門下客。合作麼生會祖師意，莫道風旛不動，汝心安動。莫道不撥風旛，孰風旛通取。莫道風旛動處是什麼？有云：『附物用心，不須認動。』有云：『山色空是空。』有云：『非風旛動，應須妙會。』如是解會，與祖師意旨有何交涉。既不許論議會諸上座，便合知悉。若於這裏徹底悟法，因何待問而不明，百千諸佛方便一時洞了，更有什麼疑情。所以古來道了千明，一迷萬惑。』（景德傳燈錄卷十五）當時光孝寺諸僧辯風旛動旛十或主風動；或主旛動。

六祖慧能倡禪風動旛動之說，亦由主仁養心識之第三說。故論曰：

『禪堂曰：有僧問：『承古有言：若不見般若，卽被般若縛。』若不見般若，亦被般若縛。』師曰：『若見般若，爲得般若被縛。』師云：『你道般若卽什麼？』學

云：『卽不見般若爲什麼被縛？』師云：『你道般若什麼不見？』又云：『若見般若，不名般若。』若不

見般若，亦名般若。般若且作麼生說見不見？』師云：『以云：道法若欠一法，不成法身；若剩一法，不成法身。若有十法，不成法身；若無一法，不成法身。』

般若卽慧。慧能知理想世界之真確，知慧能應付現實世界之生靈，備有慧則爲慧解，無慧則存入迷之苦。故云：『慧解。』

『欲入無爲海，先乘般若船。』師曰：『如何是般若？』師云：『般若無所任。』師曰：『如何是無爲海？』師云：『無爲海卽理想世界。』

無爲海卽理想世界，欲入理想世界，須具慧根。然慧只一時方便，亦非究竟，因慧亦苦也。『回不自覺。』

（乙）宇宙觀：宇宙具二無二。理想世界卽現實世界，故併有爲無爲而一之，迷則現實世界，悟卽理想世界；

爲世界悉皆明現。乃至無爲，亦復如是。世尊傳法，迄至於今，並無絲毫差別，更付阿誰。所以祖師

道：『心卽本來心；本心非有法，法法有本心。』

『心卽本來心；本心非有法，法法有本心。』

『心卽本來心；本心非有法，法法有本心。』

心非本法。」(前書卷二十五)
 有為世界日明雲閣，山河大地。無為世界對此絲毫無別。故理想世界即在現實世界之中。迷即現實，悟即涅槃。理想世界也。心與世界關係則云。

「大道廓然詎齊，今古無名無相，是法是修。良由法界無邊，心亦無際。無事不彰，無言不顯。如是會得喚作般若現前理，極同真際，一切山河大地，森羅萬象。瑤壁瓦礫，並無絲毫可得虧闕。」(前書卷二十五)

世界萬事萬物，均在思中，均思之所及。般若現前理，極同真際。瑤壁瓦礫，並無絲毫虧闕也。

(丙)人生觀 凡人與聖人爲一：

「諸佛法門，時常如是。譬如大海，千波萬浪，未嘗暫住，未嘗暫有，未嘗暫無。浩浩地，光明自在。宗三世於毛端，圓古今於一念。應須徹底明達，始得不是問一則語，記一轉話，巧作道理。風雲水月，四六入對，便當佛法莫自賺。諸上座究竟無益。若徹底會去，實無可隱藏。無刺不彰，無塵不現。直下凡夫，位齊諸佛。不用纖毫氣力。」(五燈會元卷二十五)

凡夫聖人均可成佛，皆由頓悟而得也。

(十)靈照 聖人即凡人，故曰：

「問『還丹一粒，點鐵成金；至理一言，轉凡成聖。請師一點。』師曰：『還知齊雲點金成鐵麼？』曰：『點金成鐵，前之未聞。至理一言，敢希

垂示！』師曰：『句下不薦，後俺難追。』(五燈會元卷十九)

點鐵成金即轉凡爲聖，點金成鐵即轉聖爲凡。點金成鐵轉點鐵成金爲是，即凡人可爲聖人也。既願充凡人，故不須禮僧。

「問『僧甚麼處來？』曰：『五峯來。』師曰：『來作甚麼？』曰：『禮拜和尚。』曰：『何不自禮。』曰：『禮了也。』師曰：『鏡湖水淺。』(前書卷十九)禮僧即自禮。因凡人即聖人也。

(十一)清淨 謂感覺不可靠，所得僅顛倒迷象：

「十方諸佛，常在汝前，還見麼？若言見，將心見，將眼見。所以道：『一切法不生，一切法不滅。』若語如是解，諸佛常現前。又曰：『見色便見心，且喚什麼作心。山河大地，萬象森羅，青黃赤白，男子等相，是心不是心，若是心，爲甚麼卻成物象；若不是心，又道見色便是心，還會麼？祇爲迷此，而成顛倒，種種不同。於無同異中，強生同異。』且如今直下承當，頓豁本心，皎然無一物，可作見聞，若離心，別求解脫者，古人喚作迷波討源，卒難曉悟。」(五燈會元卷二十五)

心之感覺作用，能知外物。若是心，何以成物象；若非心，又云見色即心。此感覺說不可靠也。無同異，強別同異，離塵白，亦五官殊異其用，遂爾如是也。故謂無明佛性同一：

「師曰：錯。問『無明言性即佛性。如何是佛

性？師曰：「喚甚麼作無明。」（五燈會元卷二十

五）

無明為苦根，去無明則得佛性。此佛家公論。然氏謂無明即佛性，亦聖人即凡人必有之推論也。

迷境與悟境。由迷入悟，迷中之山水與悟中之山水

有殊，此亦佛家所公認。氏則謂迷悟同一。

問：「牛頭未見四祖時如何？」

師曰：「青山綠水。」

曰：「見後如何？」

師曰：「綠水青山。」（五燈會元卷二十五）

未見四祖前青山綠水；見後綠水青山。是仍有人有境，聖凡有別，人境俱不奪，即自聖入凡也。

（十二）道潛 心內無法，法獨立於心外，則仍本實在論立場也。故云心外有法，心內無法。

問：「達磨西來，傳箇甚麼？」

師曰：「傳箇冊子。」

曰：「怎麼則心外有法去也。」

師曰：「心內無法。」

現象即本體，故無第一月第二月之區分，第二月即第一月。

問：「如何是第二月？」

師曰：「月。」

聖人須入凡，故倡人境俱不奪之說。

問：「牛頭未見四祖時，為甚麼百鳥銜華？」

師曰：「見東見西。」

曰：「見後為甚麼不銜華？」

師曰：「見南見北。」（均見五燈會元卷二十五）

繼則見東見西；悟則見南見北。東西與南北有殊，而為境則一也。

（十三）令參 亦提倡聖凡不二之論，故不道佛境。

問：「不滯凡聖，當機何示？」

師曰：「莫向大道翠巖靈利。」（景德傳燈錄卷十八）

（十四）宗靖 主穿衣吃飯無非妙道之論。

問：「如何是六通家風？」

師曰：「一條布，一斤有餘。」

問：「如何是尚家風？」

師曰：「早朝粥，齋時飯。」（景德傳燈錄卷十九）

（十五）志逢 有人問：

「僧無為無事人，為甚麼卻有金鎖難？僧無對師代云：「祇為無為無事。」（五燈會元卷二十

六）

無事無為，故有金鎖難，苟有事有為，則無此難矣。是以此宗立「不憚勤勞」之教，謂肩柴挑水，無非妙道也。

（十六）延壽 以心為安，以悟為旨。寧作心師，不師於心。數盡則寧有皆虛，名廢則萬象自舉。（十國春秋卷八十九）則本觀念論以立說，名即觀念，廢即萬象為名，是主無觀念即無外物也。

（十七）觀十二 章 問

（一）觀道融 荊州人，微辟為永嘉命，棲遯地入關。

依王審知。著申唐集十卷，今多散佚。吾論玄言，片言隻語，亦自足珍。

「雪竇峯前一派懸，雪竇五月無炎天。客塵半日洗欲盡，師到白頭林下禪。」（雪竇禪師載五代詩卷八十六）

蓋俗塵萬斛，一登雪竇，則萬念皆絕，有似精神沐浴也。此似柏拉圖之二種世界說：現實世界俗塵萬斛，必至理想世界——雪竇始能證有餘依涅槃，而證無上菩提也。蓋欲界如火，必入禪境，始得解脫也。

（二）慧稜。八閩高僧。於唐末五季甲天下。陳石遺先生云：

「而百丈長樂人，著為清規，始有住持之名，尊之曰長老。黃檗福清人。嵩山長溪人。雪峯南安人。玄沙福州人。曹山莆田人。是福建唐代高僧，天下莫盛焉。而五代及宋，由此其選，方興未艾也。」（福建通志高僧傳卷一）

稜初參靈雲禪師，問如何是佛法大意，雲曰：「驢事未去，馬事到來。」自此往來雪峯玄沙二十年間，坐破七箇蒲團，未明此事。一日擔簾忽然大悟，乃有頌曰：「也大差，也大差。捲起簾簾見天下，有人問我解何宗，拈起拂子劈口打。」又頌曰：「萬象之中獨露身，惟人自肯乃方親。昔時認向途中覓，今日看來火裏冰。」「拂子劈口打」，即南禪宗之教育方法也。「萬象之中獨露身」，即共相之化為殊體也。佛法有法身報身應身三身之說。由法身轉為報身，現莊嚴身相，具大菩薩見

之。應身根據緣分成佛，變為身體形相，度脫衆生。即一月印蓮府之喻也。

（三）桂陳。李姓。常山人。其參禪方法為不作死語：

「僧問：如何是羅漢？」曰：「我若向汝道，卻成兩句。」

又問：「以字不成，入字不是，是甚字？」曰：「汝不識此字耶？」

曰：「不識。」曰：「看取某市注脚。」（福建通志高僧傳五代）

石頭有佛性，故能點頭。山林亦有佛性，匪特頌教大法，且能教人使明佛旨。

「探嘗垂頭，頽然坐新木床。見僧來即舉拂子。曰：『會麼。』對曰：『謝和尚指示學人。』琛曰：『見我豎起拂子，便道指示學人。汝每見山見水，可不指示汝耶？』又見僧來舉拂子，其僧禮拜稱贊。

琛曰：『見我豎起拂子便禮拜贊嘆，那裏掃地豎起掃帚，為甚不贊嘆？』（福建通志高僧傳）

故人悟道匪特師徒授受，見山見水，亦可得知佛法奧祕。而明宰宙人生之真諦也。因山水亦可為大師也。

琛作開道偈，其詞曰：「空道淵曠，勿以言宣。言宣非指，慧有是。觸處皆染。豈喻真虛。真虛設辨，如鏡中現。有無。在處無傷。無傷無在，何拘何礙。本假功。將何法爾。法爾不爾，俱為虛。若以斯陳，埋沒宗旨。宗非意陳，無以見聞。見聞不脫，如水

...

...

...

中月。於此不明，翻成剩法。一法有形。醫汝眼睛。眼睛不明，世界昏曠。我宗奇特，當陽顯赫。佛及衆生，皆承恩力。不在低頭，思量難得。撥破面門，蓋覆乾坤，快須薦取，脫卻根塵。其如不曉，謾說而今。」（通志高僧傳引禪林僧寶傳）

至道不能言宣，言宣非是。真虛如鏡中現。鏡即心之別名，心能辨別真偽。「有無雖彰」，「何拘何礙」。「佛及衆生，皆承恩力」，即迷是悟，悟早迷。凡人即聖人，聖人即凡人，超凡入聖，爲期不遠也。

（四）道虔 容姿開豁明濟，氣壓叢林。住崇福寺。

「僧問：『無間中人行什麼行？』

曰：『畜生。』

曰：『畜生復行什麼行？』

曰：『無間行。』

曰：『此猶是長生路上人。』

曰：『汝須知有不共命者。』

曰：『不共命。』

曰：『長生氣不常。』

復曰：『大衆還得命麼？』

「欲知命，流泉是命，湛寂是身，千波競起，是文殊境界，一亘晴空，是普賢牀榻。其次借一句子，是指月於中事，是話月從上宗門中事。如節度使符信，且如諸先德，未建許多名目，指陳已前諸人約什麼體格商量。這裏不假三寸試話，會看不假耳根試探聽，看不假兩耳試辨白看。所以道聲，前

拋不出句，後不藏形。盡乾坤都來，是汝當人箇自體向什麼處安眼耳鼻舌，莫向意根下圖度作。解盡未來際，亦未有休歇分。所以古人道：『擬將心意學玄宗，大似西行卻向東。』」（福建通志高僧傳）

修佛法者不可於五官與意識求解脫。應知諸先德未建許多名目。流泉即現象，湛寂即本體。化「千波競起」爲「一亘晴空」。即真佛法也。破現象之煩惱，歸於本體之湛寂，即修學玄宗也。

（五）文選 習曹洞宗之禪學，參洞山時，「山問『甚麼處來？』」還曰：『大慈來。』曰：『還見大慈麼？』還曰：『見。』曰：『色前見；色後見。』還曰：『非色前後見。』洞山默置。故到處即大慈。非前非後也。馮仰宗尙暗機，以手畫一圓相。還曰：『不得不問？』問『如何是祖師西來意？』曰：『梁公曲尺；誌公剪刀。』問『一切是諸佛法皆從此經出，如何是此經？』還曰：『常轉。』故經書非一成不變也。隨時可得新解，由新解發揮常轉力量。「粗言」「細語」，「皆歸第一義」，是俗諦可廢，真諦（第一義）可以概括一切也。

（六）弘瑤 參雪峯禪。

「雪峯問『甚麼處來？』

曰：『江西來。』

峯曰：『甚麼處見達磨？』

曰：『分明向和尚道。』

峯曰：『道甚麼？』

曰：『甚麼處去來。』

雪峯問：「甚麼處來？」答曰：「江西來。」誤也。「江西來」即作死語，應云：「自來處來」。即爲形式上之活答案也。

又云：聖人生活即凡人生活。

「僧嘗問瑄：『凡有言句，皆落因緣方便，不落因緣方便事如何？』」

曰：「桔槔之士頻逢，抱甕之流罕遇。」

問：「如何是高尙底人？」

曰：「河濱無洗耳之叟，磻溪絕垂釣之人。」常人生活即桔槔之士；聖人生活即抱甕之流。常人多而聖人少，即事事落於因緣方便也。方便即妙諦也。

問：「如何是高尙底人？」

曰：「河濱無洗耳之叟，磻溪絕垂釣之人。」

洗耳之叟，垂釣之人，即道家所謂高底人。弘瑄均謂非是。高尙底人即常人也。

至於解脫生死之道：

「問：『十二時中，如何教得生死？』」

曰：「執鉢不須窺衆樂，履冰何得步參差？」

執鉢無生命之危，故不須窺衆樂；履冰有墮淵之懼，故步伐不能參差也。救生如執鉢；救死則如履冰也。

(七)道愆 永嘉人，初抵閩謁雪峯；後又訪曹山本寂。亦以一片空靈之形式爲命題。

「問：什麼處來？」

曰：「昨離明水。」

曰：「什麼時到明水。」

曰：「和尚到時到。」

曰：「汝道我什麼時到？」

曰：「適來猶記得。」

寂曰：「如是，如是。」

形而上學不可求，求亦不可得。故謂道無心合人：

「問：『如何是人無心合道？』」

愆曰：「何不問道無心合人？」

曰：「如何是道無心合人？」

愆曰：「白雲乍可來青嶂，明月那教下碧天。」

問：「學人問不到處，請師不答。和尚答不到處，學人即不問。」

愆乃搗住曰：「是我道理；是汝道理？」(高僧傳)

研探宇宙本體查不可得，有如白雲來青嶂，明月下碧天之難也。

(八)志端 聖人與凡人只差見隔：

「佛法無許多般，但凡聖一真，猶存見隔。見存即凡情忘。即佛教中謂之稱性緣起，則俯仰進止，屈申謙敬，無一法可轉變，有生住異滅相。况我祖師門下合何理論。」(通志高僧傳)

「凡聖一真」即凡聖不二也。從事相言之，則有六凡四聖之十界差別；由其理性本體言之，則無差別之平等也。聖人有見而凡情忘，即俯仰進止，屈申謙敬，無一法可轉變也。凡人既有凡情，聖人雖有凡情，然能遺忘也。

(九)慧宗 唱奪人不奪境，奪境不奪人，人境俱奪，人境俱不奪之四料簡。

「僧問『如何見靈巖境？』宗曰：『松檜森森密密遮。』」

即奪境之論也。松檜遮靈巖，即靈巖隱，而境奪矣。

「曰：『如何是境中人？』曰：『夜夜有猿啼。』」即奪人之論也。只聞猿啼，不聞僧舍疏鐘，是奪人也。

「問『如何是學人自己本分事？』曰：『何為拋卻真金拾瓦礫。』」

學人自己本分事，即常人本分事。捨常人本分事，另尋學人本分事，即「拋卻真金拾瓦礫」也。自凡入聖，即人境俱奪；自聖就凡，即「人境俱不奪」也。

(十)慧居 習天台宗，謂凡聖有別，曰：

「大施門開何會處，生凡育聖不漏纖塵。言凡則全凡，舉聖則全聖。凡聖不相待，箇箇獨稱尊。所以道山河大地，長時說法，長時放光。地水火風，一一如是。」(福建通志高僧傳)

凡聖本天生，「凡聖不相待」。「個個獨稱尊」。山河大地，長時為我儕說法，聖悟而凡迷，故聖凡因而判然也。

(十一)常雅

「西來直祖意，祇在見聞中。寒雁一聲過，疏林幾葉空。心閑憐水石，身老怯霖風。為報慈元

者，山山月色同」(山居全五代詩卷八十七) 遠樹猿嘯，層岩月明，林下筍生，均言山景之樂也，參元之士應知山山月色同趣，即禪宗所謂迷即悟，悟即迷之生活也。

第十三章 荆南

(一)尚顏 倡詩禪合一之說，禪可以消憂；詩可以遣愁，其用為一：

「諸機忘盡未忘詩，依向詩中有所依。遠境等閑支枕竟，空山容易杖藜歸。清猿一一居林畔，白鳥雙雙避釣飛，欲畫淨名居士像，焚香願見陸探微。」(自紀載全五代詩卷八十八)

「寺近朝天路，多聞玉佩音。鑿人關慧眼，歸鳥息禪心。聲接星河曙，窗連夏木深。此中能宴坐，何必在雲林。」(宿清遠峽山寺載全五代詩卷八十八)

宴坐朝天路之佛寺，雖聞富貴官吏之玉佩音，仍可禪定，是事君一節，仍為妙道也。

(二)齊己 非淨土宗之念佛：

「但念阿彌陀佛，念得不濟事。」(五燈會元卷五十六)

故倡直指本心之禪學，謂心勿為形役：

「心魂役役不曾歸，萬象相牽向極微。所得或憂逢野刃，凡言皆欲奪天機。遊深晚谷香充鼻，坐苦春松粉滿衣。何物不為狼藉境，桃花和雨落羅

罪」(白蓮集卷八)

心勿為形役，則物境去；心向無心趣，則心境去。物境心境俱去，是人境俱奪也。故云：

「三面僧鄰一面腐，更無風露可吹涼，他年舍此歸何處，青壁紅霞裏石旁。」

「竹低莎淺雨濛濛，小檻幽窗暑月中，有境牽懷人不會，東林門外翠橫空。」(白蓮集卷十夏日城中作二首)

「有境牽懷人不會」是人境俱奪，人境俱奪是由凡人聖也。

既奉佛法，因持此以評道家學說云：

「堪笑修仙侶，燒金覓大還，不知消息火，只在寂寞關。紫白爐中術，魂飛海上山。悲哉五千字，無用在人間。」(讀參同契)

道教不明老子五千玄言，專志鍊丹，不知恬淡寡欲，即消息火也。

第十四章 北漢

(一)李暉「性躁達，善談名理。」(十國春秋卷一百八)英武帝築天龍寺千佛樓成，詔撰碑銘，文長千餘

言，一時稱絕。文中詞藻甚富，說理則拙。銘云：

「覺皇遞興，大教垂世。成位有期，瓊空相繼。大哉賢劫，千佛重光。六度萬行，軌躅相望。浩劫回遙，一念可攝。勿謂難逢，聲塵相接。惟彼陶唐，土列參墟。莓莓沃野，煌煌帝居。天啓享會，神輸瑞圖。英武之難，後來其蘇。一人有作，撫寧邦域。治民事天，允釐庶績。」(十國春秋卷一百八)

前半本佛家劫說，惡劫而後，否極泰來。則成後半陶唐之極治，而理想世界蒞臨人間矣。

(二)趙節 融儒家用世與道家遁世之論。用之則於盛世，舍之則由世亂。故云：

「近冬附火為泰火，透春燒爐成否爐。用否隨時有輕重，進身君子合知無？」(爐火詩載全五代詩補遺)

以爐火喻人之進退，則本論理學上之類比法也。故得意服官，意本儒法；世亂退遁，修禪入定，則遵佛道也。

福建	郭沫若論法之起源駁議	陳文松
建	古禮今採錄	郭毓麟
文	古代中國的農業教育	檀仁梅
化	孔子立說前後相違考原	王新民
期二第	越滅吳史跡正誤	王新民
目	南宋諸陵遺事記	張一純
	關於徐胤的新解釋	傅衣凌
	六世紀以前遊閩西人考	金雲銘譯
	每冊五拾元	
	發行處	
	協和武	
	大和協武	
	會究研化文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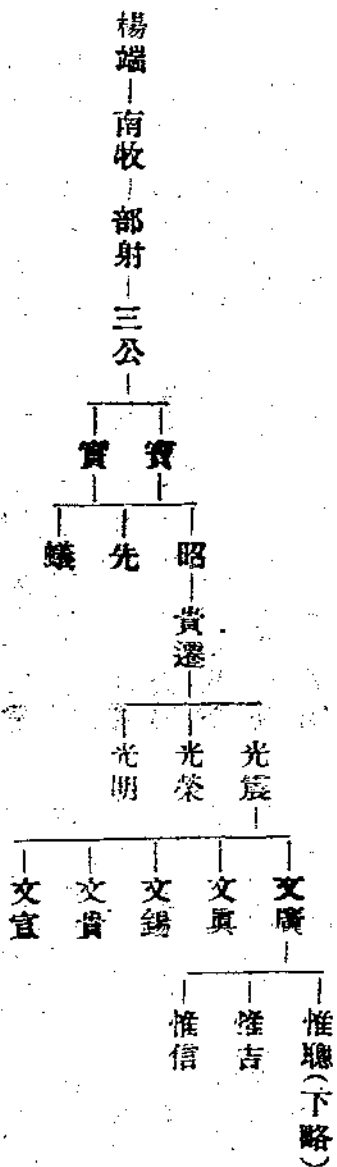
再論楊文廣平閩

葉國慶

去年抄了篇舊作平閩十八洞研究，寄與說文月刊社，刊在吳稚暉先生八十大慶紀念專號裏，這篇文大意謂平閩傳宋楊文廣平閩十八洞於史無徵，這故事是影射唐陳元光平三十六寨，開闢閩疆的，今年夏衛聚賢先生寄一本小說考證集給我，這集子是把吳稚暉先生八十大慶紀念專號中幾篇討論小說的文，再加上幾篇新作編成的，拙作平閩十八洞研究也在內，不過衛先生把牠改題為楊文廣平閩考，集裏又有一篇楊文廣平閩十八洞，乃是衛先生寫的，說是要當作拙作的序文，這一點，很感

謝衛先生的盛意，衛先生這篇文把我的結論推翻了，他根據宋濂的楊氏家傳指出宋朝果有一個生長於西南夷間的平閩的楊文廣，又謂平閩傳所謂閩與洞，閩乃指西南夷中閩，洞是西南夷中的洞而非福建的閩與洞，平閩傳的楊文廣平閩故事乃取材於此。我讀了此文起初覺得自己很疏忽，寫了數萬字的文，竟沒有把平閩傳的老家指出，可是後來細讀一遍，再翻翻宋史和其他的書，便覺衛先生結論，尚有可商量之處。

楊氏家傳所記楊氏世系如下



家傳云：「楊端其先太原人，仕越之會稽，遂為其郡望族，後家京兆，唐末南詔叛，陷播州，久弗能平，傳宗乾符三年下詔募饒勇七將兵討之，端……上疏請行，上

慰而遣之，……卒，子孫遂家於播，宋贈太師，「端五傳至昭，無子，乃輟貴遷為後。貴遷是那一家人子弟呢？家傳云：「貴遷太原人，與端為同族，其父充廣，乃宋贈

大師中書令業之曾孫，莫州刺史克充本州防禦使延朗之子，嘗持節廣西，與昭通譜，昭無子，充廣較貴遷爲之後，自是守播者，皆業之子孫也。」衛先生據此文謂宋史延朗（即延昭）有三子，其一爲文廣，則充廣與文廣當爲廣字輩的兄弟；貴遷既過繼爲昭之後，則自貴遷以降，此處於西南夷中的楊家亦是楊業的子孫，但我看家傳這段話却有可疑，宋史楊業傳業卒，詔贈「太尉大將軍節度」，並不是「太師中書令」，終宋一代播州楊見於宋史者，惟楊光震楊光榮二人，宋史蠻夷傳「元豐四年楊光震助官軍破乞弟，殺其黨阿訛，大觀二年木攀首領趙泰，播州夷族楊光榮各以地內屬。」此二人的功績僅僅如此，宋廷決不會贈他們的遠祖楊端以「太師」，宋史延朗有三子，惟文廣有傳，餘二人不但無傳，連名字也無有，家傳稱充廣常持節廣西，然則充廣官職也不小，何以宋史連他的名字都不記入。北宋時代，楊業的子孫是鎮守北疆的名將，要是世守播州貴遷的子孫也是太原楊的後裔，時人不會不知，史家也不會把他忽略過。我們查查宋史却不見太原楊與播州楊有何關係。不但沒有關係可尋，宋史明白地指播州楊爲夷族。蠻夷溫州蠻下云「元豐四年熟夷楊光震殺阿訛。」渝州夷下云「元豐四年有楊光震者助官軍破乞弟殺其黨阿訛，大觀二年，……播州夷楊光榮以地內屬。」叙州三路蠻下云「南廣蠻在叙州慶符縣以西，爲州十有四，大觀三年有夷會羅永順，楊光榮，李世恭等各以其地內屬。」就此看來家傳未免有些誇張的話，據家傳來斷定播州楊的楊文廣也是

楊業的子孫，尙難使人置信。

家傳記自部射至漢英（貴遷第十代孫）凡與「羅闓」或「閩」或「閩」有九次或十次的戰爭。衛先生據此謂平閩傳楊文廣平閩故事便是由此取材的，我却以爲不然：家傳所謂閩未必真是閩。家傳云「瀘南夷羅乞弟叛，遣使乞師，光震督師行時，閩黨宋大郎與乞弟通，遇其歸道，光震與戰，……趣謝都統濟師，謝至武婆山，見二會縱騎橫壘，……謝以勁弩射其一，應弦而斃，其一大攢拔刃衝陳，謝斬傷其首，殺之，卽宋兄弟也，二夷懼而退。」此事亦見於宋史。宋史蠻夷傳（瀘州蠻）謂烏蠻王子得盡死，其子竊號羅鬼主，鬼主死，子僕射襲其號，弱不能令諸侯。烏蠻有二會，曰晏子，曰斧望箇怒。熙寧七年熊本奏加招納，以箇怒知歸來州，僕夜知姚州，以箇怒之子乞弟，晏子之子沙取祿路，並爲把截將西南夷部巡檢，慶曆八年俞州撥寇南州，撥箇阿訛奔其黨箇怒，會箇怒老懸兵，以事屬乞弟。乞弟遂與阿訛侵擾諸部，此卽家傳所謂瀘南夷羅乞弟叛，閩黨宋大郎與乞弟通也。蠻夷傳又云元豐四年熟夷楊光震殺阿訛，乞弟乃納降。此卽家傳所謂殺宋大郎兄弟也。然則家傳所謂閩黨者乃撥箇阿訛，按宋史蠻夷傳中無有所謂閩者，家傳之羅閩或閩當是烏蠻羅鬼主羅乞弟或南廣蠻羅永順之屬。古書閩與蠻多通用，家傳當是借閩字爲蠻。家傳雖記楊家屢次與閩戰爭，「獨於楊文廣時無與閩戰爭明文」，平閩傳的作者，若果取材於此，何不說楊蟻平閩或楊光震平閩，而說楊文廣平閩乎，衛先生又引華陽國志，

『宋昌閩漢』，謂『閩是西南族名而非東南福建之族名』，按山海經云，閩在海中，史記漢書中的閩，約略在今浙江福建地。大抵閩字所指區域包含頗廣（參閱閩人蛇種及福建非閩之辯證，福建文化第二卷）。我們可以說閩非專指東南福建之族，若說『閩爲西南之族名，而非東南福建之族』，恐未必然。

衛先生以楊氏家傳暨宋元明諸史云西南夷有九溪，十洞，十五洞，三十六洞，十八洞，遂謂平閩傳十八洞卽在此，按山洞之稱，不獨西南夷有之，凡昔日苗蠻住地，多留有山洞之名，西南夷山洞無名可考，無可以與平閩傳十八洞的名稱相比擬，未可卽斷定平閩傳的十八洞卽是西南夷的山洞。翻過來看，福建方志却留得一二洞名，可以相印證，如飛鵝飛龍，都見于漳州府志（參閱拙作平閩十八洞研究）。不過平閩傳以此爲楊文廣所平的山洞。漳州府志却以爲是陳元光平的山洞罷了，是則十八洞地點不在西南夷。

退一步說卽使播州的楊文廣有平閩的事，但是無論那一部演楊家將的小說都不會取材於此播州的楊文廣。例如楊家府演義（明萬曆丙午年刻本）北宋金鎗傳（博古堂刻本）北宋楊家將（天寶樓刻本）綉像天門陣演義（天

寶樓刻本）玉茗堂批點按鑑參補楊家將傳（啓元堂刻本）綉像十二寨征西（上海廣益書局石印本）繪圖楊文廣平南（錦章圖書局石印本）繪圖楊文廣全傳（石印本）都以文廣爲延昭的子或孫（楊家府演義以文廣爲宗保之子延昭之孫）沒有一部說文廣的父親是光震，或說文廣的祖先是貫遷的。平閩傳也是如此。所以平閩傳的作者（以至其他寫楊家府演義等的作者）的心目中並沒有一箇播州籍楊文廣在，我們怎可以說平閩傳中楊文廣平閩的故事是取材於播州的文廣的。

衛先生最後說因爲楊文廣有平閩一段的歷史作平閩傳這部小說的，『以福建古名，閩乃虛構福建地方的事，成爲楊文廣平閩十八洞。』平閩傳的故事絕不是虛構的，他是影射陳元光平定福建三十六寨的事。楊文廣的將佐李伯苗馬殷卽是指陳元光的將佐李伯瑤馬仁。（詳見拙作平閩十八洞研究）文廣誅閩王藍鳳高，卽是指陳家將誅閩寇藍鳳高，而十八洞乃是影射三十六寨的。

總上所說，衛先生的結論，我尙未敢贊同，我還信我的老主張，史上沒有楊文廣平閩（指福建）的事，平閩傳的故事乃影射唐陳元光平閩三十六寨的史。

唐代南海貿易誌

韓振華

第一章 海上國際貿易之盛

有唐之初，天下至治，中西商旅，往來不絕，或海或陸，各適其適。海有波濤巨浪之險，陸有千山萬嶺之阻。

王維六祖能禪師碑銘並序云：「……塗身穿耳之國，航海窮年，皆願拭目於龍象之恣，忘身於鯨鯢之口……」（見王右丞文集及廣東通志卷二〇一金石略三引）

三藏法師義淨奉詔譯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云：「其關或西越紫塞而孤征，或南渡滄溟以單遊……茫茫象嶺長川，吐赫日之光，浩浩鯨波巨壑，起滔天之浪。」（卷上）

然利之所趨，在所不計。

陸贄陸宣公集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云：「遠國商販，惟利是求。」（奏議卷一）

其來也，寓商於貢。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云：「唐設市區，令蠻夷來買者爲市，稍收利入官。」（卷一二〇）
資資資者，間亦有之。

冊府元龜安國俱密國康國王上表云：「開元七年，西曆七一九年，康國求助表文）如天恩慈澤，將賜巨物，請付臣下，使人將來，冀無侵奪。」（卷九九九）是時陸路，間有盜警，商旅計窮。

舊唐書大食傳云：「於是糾合亡命，渡恆昌水，劫奪商旅。」（卷一九八）

新唐書大食國傳云：「哀亡命于恆昌水，劫商旅。」（卷二二一下）

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太州玄照法師傳云：「長途險隘，爲賊見拘，既而商旅計窮，控告無所……但以泥波羅道，吐蕃擁塞不通，迴舉試途，多氏捉而難度。（原註：言多氏者即大食國也。）」（卷上）

迫目天寶，吐蕃入寇，干戈擾攘，變亂無常，昔日康莊大道，至是不寧，賈販往來，時受其制。

舊唐書吐蕃傳云：「贊曰：西戎之地，吐蕃是強，羶食鄰國，鷹揚漢疆，乍叛乍服，或弛或張，禮義難攝，其心豺狼。」（卷一九六下）

新唐書吐蕃傳云：「贊曰……玄宗有逸德，而拓地太大，務遠切，忽近虞，逆賊一奮，中原封裂。」（卷

二一六下)

冊府元龜云：「天寶八年，西曆七四九年，吐火羅表文……(竭師國)恃其險阻，違背聖化……知勃律地狹人稠，無多田種，鎮軍在彼，糧食不充，於箇失密市易鹽米，然得支濟，商旅來往，皆著竭師國過，其王遂受吐蕃貨求，於國內置吐蕃城堡，捉勃律要路」(卷九九九)

商賈使臣，爲數日稀。

舊唐書西戎傳云：「史臣曰：西方之國，綿亘山川，自張騫奉使以來，介乎立功之後，通於中國者多矣。有唐拓境，遠極安西，弱者德以懷之，強者力以制之，開元之前，貢輸不絕，天寶之亂，邊徼多虞，邪郊之西，卽爲戎狄，臺街之邸，來朝亦稀。」(卷一九八)

然而敕令明下，禁斷往來關西；陸上貿易，因而受阻。王溥唐會要云：「天寶二年(西曆七四二年)十月敕，如聞關以西諸國，與販往來不絕，雖以求利，終交通外蕃，因循頗久，殊非隱便，自今以後，一切禁斷，仍委四鎮節度使，及路處所由郡縣，嚴加捉搦，不得更有往來」(卷八六)

試觀求法高僧，常附商船，取經西天；

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云：「并州常愍禪師……南遊江表，敬寫般若，以報天澤，要心既滿，遂至海濱，附船南征，往訶陵國，從此附船，往來羅瑜國，復從此國詣中天，然所附商船，載物既重，解攬未

遠，超忽滄波，不經半日，遂便沉沒，當沒之時，商人爭上船，互相戰鬥。」(卷上)又云：「益州義明法師……既至烏雷，同附商船，掛百丈，陸萬波，越荆扶南，綬纜郎迦蒙、郎迦戊。」(卷全上)又云：「貞固律師……是年(永昌元年，西曆六八九年)十一月一日，同附商船，共之佛逝，後與義淨同返廣府。」(卷下)

設非陸路難行，海運通暢，捨陸就海，必難如斯。

釋道宣續高僧傳云：「那提三藏……以永徽六年(西曆六五五年)創達京師，顯慶元年(西曆六五六年)敕往崑崙諸國，採取異藥，既至南海，諸王歸敬，爲別立寺。」(卷五)

釋贊寧宋高僧傳云：「跋日羅菩提……曾遊師子國，登楞迦山，泛海東行，歷佛誓裸人二十餘國，開元七年(西曆七一一年)達於廣州。……(又)阿目佉跋折羅……奉遣旨令往五天並師子國。天寶元年(西曆七四二年)冬，至南海郡，及將登舟……及附崖崙船離南海。」(卷一)又云：「般刺若……泛海東邁，垂至廣州，風飄卻，返抵執師子國之東，又集資糧，重修巨船，遍歷南海諸國，建中元年(西曆七八〇年)至於廣州。」(卷三)又云：「慧日……遇義淨三藏……心恆羨慕，遂誓遊西域。始者泛舶渡海，自經三載，東南海中諸國，崑崙佛誓師子洲等經過者遍，乃達天竺。」(卷二九)沙畹中國之旅行家 (Edouard Chavannes: Chines Travellers) 云：「唐代之盛，固爲前此中國所未見，然其

羈摩屬地之實力，亦未能持久而不衰，自六六三年，吐蕃逐吐谷渾於青海之外以遠，即爲唐之強敵，常於天山南路及西突厥舊地一帶，破壞唐之企圖，而大食國又從而侵迫吐火羅各地，職是之故，七世紀之後，旅行家多捨陸而航海，據僧人義淨求法高僧所紀六十僧人之傳記，可以見之。（見馮譯本頁三四）

Chavannes: *Mémoires des Religieux Eminentés, Passim* 云：「義淨提到六十個中國僧侶，在第七世紀的後半期，旅行到印度去，他們由陸路去者有二十二人由海路去者，有三十七人。」（譯自 *Hirth and Rock Hill: Chau Ju-Kua* 頁九註一引）

華按：據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宋顧沙藏經版）所載，取海路者，計三十二人。今將其名，列臚如下：

新羅復有二人傳，并州常慈禪師傳，益州明遠法師傳，益州義朗法師並第一人傳，益州會寧律師傳，交州連期法師傳，交州木叉提婆師傳，交州窺中法師傳，交州慧琰法師傳，愛州智行法師傳，愛州大乘燈禪師傳，高昌彼岸智岸二人傳，洛陽曇潤法師傳，洛陽義輝論師傳，荊州道琳法師傳，荊州曇光法師傳，荊州慧命禪師傳，晉州善行法師傳，襄陽靈運法師傳，澧州僧哲禪師弟子一人傳，洛陽智弘律師傳，荊州無行禪師傳，荊州法振禪師傳，澧州大律法師傳，真固律師等四人傳。

然而沙晚氏謂：「由海路去者有三十七人，」未審

何據？且觀其文，既提義淨所載高僧六十，分道海陸求法。則其總數，必爲六十無疑。（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下）云：「右總五十六人，又重歸南海傳有師資四人。」）緣何海陸之數惟五十九人耳。（沙晚氏云：由海路去者，有三十七人，由陸路去者有二十二二人）是皆沙晚氏之誤也。又馮承鈞氏謂：「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載西行求法之僧人凡六十，而取海道者過半數……右錄三十人，並經義淨著錄（其往來南海）。」見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頁五一——五八。所云三十三人者，誤。

梁任公近著第一輯千五百年前之中國留學生云：「求法傳中人物，遵陸路者，什無一二，蓋有所不得已矣，而當時海通事業，日益發榮，廣州已專設市舶司，爲國家重要行政之一，且又南北一家，往來無阻，故海途乃代陸而興也。」（中卷頁七七）至於常人往來，亦因賈商船舶，

杜佑通典云：「杜環隨鎮西節度使高仙芝西征，天寶十年（西曆七五一年）至西海，寶應初，（西曆七六二年）因賈商船舶，自廣州而回，著經行紀（卷一九一）

道貞元而降，陸路幾斷，胡客歸者，惟海道耳。

資治通鑑云：「貞元三年（西曆七八七年）六月……初，河隴既沒於吐蕃，自天寶以來，安西北庭奏事，及西域使人，在長安者，歸路既絕……李泌曰：……豈

有外國朝貢使者，留京數十年，不聽歸乎，今當假道於回紇，或自海道各遣歸國，有不願歸，當於鴻臚自陳。」(卷二二二)

迄於有唐末葉，舉世鼎沸，黃巢入廣，大肆屠掠，災殃所至，波及外商，募買蠻船，幸得存者，亦皆他往逃生。是以中西貿易，自是稍殺。

Broomhall: *Islam In China* 云：「唐代(西曆六八八—九〇六年)末年，大亂大作，中國與阿剌伯貿易，遂告結束。時僖宗(西曆八七四—八八九年)在位。西曆八七八年，第二位阿剌伯遊客名 *Abu Nuaym* 有書述之云：彼述戰事之起，斷及唐府(其時阿剌伯商人所聚之埠也)之被圍。*Abu Nuaym* 謂此事發生於回曆二六四年，即西曆八七八年也，當彼(黃巢)攻陷廣府時，將居民一一屠殺。有熟知善事者，除中國人外，盡遭劫，於此時因商而來之回回教徒，猶太教徒，基督教徒共十二萬人無能倖免。

經此次焚劫之後，而善人對於貿易此地之商人，漸多不平之舉動，侵凌欺詐，為前所無，多行不義，上帝所憎，神祐商人，言歸故里。」(見朱傑勤編譯中西文化交通史料譯粹)

Hirland Rockhill, *Chau Ju-Kua* 云：「當第九世紀後半期，中國發生了重大的變亂，那時背叛唐僖宗皇帝(西曆八七四—八八九年)的軍隊，……有一個時候阻止了中外商業關係，因而致使一般在廣州泉州的外國人，都要逃到馬來半島海岸的基拉港(*Kuala*)或巨港

(*Penang*)。」(譯自原文頁一八)

然而海上貿易，猶未中止。

沙晚中國之旅行家云：「唐代末葉，固無旅行之使臣及僧徒可以記述，第唐與外國之交通，固未因是中止，是時商業之交易，仍繼續進行如故。」(見馮譯本頁四一)

第三章 貿易之國家

握海外貿易之樞耳者，為波斯大食國。其地與我國之盛，……

慧超往五天竺傳殘卷云：「(波斯)當於西海汎航東南海……亦汎舶漢地，直至廣州。」(見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六冊引)

元開唐大和尚東征傳云：「(廣州)江中有……(波斯)船，不知其數。(見馮承鈞歷代求法翻經錄頁九三錄)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云：「于時咸亨二年(西曆六七一一年)坐夏揚府，初秋忽遇颶州使君滿孝鋒，隨至廣府，與波斯船主期會南行。」(卷下)

蕭炳四聲本草云：「(詞黎勒)波斯船上來者……」(見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三五引)

李昉太平廣記南海大蟹(出廣異記)云：「近世有波斯常云：乘船泛海往天竺國者，已六七度。」(卷四六四)財帛之富，

李義山雜纂不相稱條云：「窮波斯，病醫人，不解飲弟子，瘦人相撲，肥大新婦，身生不諱字，居家念

經，社長乘波橋，老翁入婿家。」（卷上：見古今說海設纂辛集）

李昉太平廣記盧李二生（出逸史）條云：「公欠官錢多少，曰：二萬貫，乃與一柱杖，曰：將此於波斯店取錢」（卷一七）崔煒（出傳奇）條云：「乃抵波斯邸，潛竊是珠，有老胡一人，一見遂匍匐禮乎……遂具十萬緡易之……胡人遽泛船歸大食。」（卷三四）青泥珠（出廣異記）條云：「近世有波斯人，至扶風逆旅，見方石在主人門外，盤桓數日，主人問其故，胡云：欲石極昂，因以錢二千求買，主人得錢悅甚，以石與之。」（卷四〇二）紫荊錫（出廣異記）條云：「有波斯胡人者率（納稅）一萬五千貫，腋下小瓶，大如合拳，問其所寶，流不實對。」（卷四〇三）以上所引，雖涉怪誕，然以佐證波斯賈胡之富裕，實未可否定也。進奉之繁，

舊唐書大食國傳云：「永徽二年（西曆六五一年）始遣使朝貢……長安（西曆七〇一—七〇四年）中，遣使獻良馬。景雲二年（西曆七一二年）又獻方物，開元初（西曆七一三年—）遣使來朝，進馬及寶劍帶等方物，至德初（西曆七五六年—）遣使朝貢……」（卷九八）華按：舊唐書大食傳，所載大食朝貢年代，其於傳中未見，而為本紀所收者，計有：高宗本紀上云：「永徽六年（西曆六五五年）六月，大食國遣使朝貢」（卷四）代宗本紀云：「大曆四年（西曆七六九年）正月乙未，黑衣大食朝貢。」（卷一一）

新唐書大食國傳云：「……開元十四年（西曆七二六年）遣使蘇黎滿獻方物……貞元十四年（西曆七九八年）遣使合嗟烏鷄沙北三人期。」（卷二二一下）冊府元龜云：「永徽六年（西曆六五五年）六月，大石國驪莫念並遣使朝貢……永隆二年（西曆六八一年）五月大食國吐火羅國，各遣使獻馬及方物……永淳元年（西曆六八二年）五月，大食遣使獻方物……長安三年（西曆七〇三年）三月，大食國遣使獻良馬……景雲二年（西曆七一一年）十二月，大食林提獅子國遣使獻方物。」（卷九七〇）又云：「開元四年（西曆七二六年）七月，大食國黑密牟尼蘇利漫遣使上表……開元七年（西曆七九一年）六月，大食國吐火羅國，遣使朝貢……開元十二年（西曆七二四年）三月，大食國遣使獻馬及龍腦香……開元十七年（西曆七二九年）正月，大食遣其將蘇黎滿等獻馬及寶劍帶等方物……同年三月，大食遣使蘇黎滿等十人獻方物……卷九七五）又云：「開元十七年（西曆七二九年）九月，大食國遣使來朝，且獻方物……開元二十一年（西曆七三三年）十二月，大食國遣使獻馬及寶劍帶等來朝……」（卷九七二）又云：「開元二十九年（西曆七四一年）十二月，丙申大食首領和嚩來朝」（卷九七五）又云：「天寶三年（西曆七四四年）七月，大食國遣使獻馬及寶劍……天寶四載（西曆七四五年）五月大食

台歷國遣使來朝。天寶六載(西曆七四七年)五月，大食國王獻豹六。天寶十一載(西曆七五二年)十二月，黑衣大食謝多訶密遣使來朝。天寶十二載(西曆七五五年)三月，黑衣大食遣使獻方物。四月，黑衣大食遣使來朝。十二月，黑衣大食遣使獻馬三十四。天寶十四載(西曆七五五年)七月，黑衣(大食)遣使朝貢。天寶十五載(西曆七五六年)七月，黑衣大食遣大酋望二十五人來朝。至德初(西曆七五六)年)大食國遣使朝貢。卷九七一「乾元元年(西曆七八年)五月壬申，朔。黑衣大食會長闢文等六人並朝見。卷九七六「上元元年(西曆七六〇年)十二月，宴白衣(大食)使婆謁使等十八人於延英殿會。」(卷九七一)「寶應元年(西曆七六二年)五月，戊申，黑衣大食遣使朝貢。十二月，黑衣大食遣使朝貢。大曆四年(西曆七六九年)正月，黑衣大食遣使來朝貢。大曆九年(西曆七七四年)正月，黑衣大食遣使來朝。貞元七年(西曆七九一年)正月，黑衣大食遣使來朝。卷九七二「貞元十四年(西曆七九八年)九月，丁卯，以黑衣大食使含嗟烏鷄沙比三人並為中郎將。放還蕃。」(卷九七二)

住唐之象。
舊唐書鄧景山傳云：「神功至揚州，大掠唐人資產。商胡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數千人。」(卷一一〇)田神功傳云：「至揚州，大掠百姓商人資產。商胡波斯被殺者數千人。」(卷一一四)

新唐書鄧景山傳云：「神功兵至。大食波斯賈胡死者數千人。」(卷一四二)田神功傳云：「劉巽反鄧景山引神功助討。殺商胡波斯數千人。」(卷一四四)資治通鑑云：「神功入廣陵及楚州，大掠殺商胡以千數。」(卷二二二)汪中廣陵通典云：「(田神功)大掠殺大食波斯賈胡數千人。」(卷七)猶太商人，亦曾蒞止。

Le livre des Routes et des Provinces p. p. H. J. A. (1865) 云：「據 Ibn Khordadbeh 氏云：西曆九世紀中葉，猶太人即已活動於世界通商界，由陸路海路接踵而至。」(見蒲壽庚攷引)

Reinaud: Relation des Voyages etc. Tome I. P. 64. 云：「十世紀初半期之 Abu Zeyd 氏言西曆八七八年頃，廣州有伊斯蘭教徒某督教徒拜火教徒及猶太教徒等居住。」(見桑原隲藏隋唐時代西域人華化考，何健民譯本頁三四引)他如崑崙(馬來西部)

冊府元龜云：「景龍二年(西曆七〇九年)三月，崑崙國遣使貢方物。」(卷九七〇)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云：「良爲掘倫初至交廣，遠使總喚崑崙國焉。」(卷一)范攄雲溪友議云：「崔涯者，吳楚之狂生也，與張祜齊名，每題一詩於倡肆，無不誦之於衢路，譽之則車馬繼來，毀之則杯盤失錯，嘲一妓曰：雖得蘇枋木，

猶食玳瑁皮，懷胎十個月，生下崑崙兒。」（卷五）
 華案：崑崙來華，無大貿易，間雖有之，販爲奴耳。
 （參閱古今說海說淵乙集崑崙奴傳）至於崑崙一地，究屬何處？據今所悉，當屬馬來西部（參閱費瑯：崑崙及古代航海考（馮譯本頁四八）。）

訶陵（爪哇）、三佛齊（蘇門答臘之巨港）

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云：「井州常慈禪師……遂至海濱，附舶南征，往訶陵國，從此附舶，往來羅瑜國，復從此國詣中天，然所附商舶……」（卷上）

柳宗元嶺南節度饗軍堂記云：「唐制嶺南爲五府，府部州以十數，其大小之成，號令之用，則聽於節度焉，其外大海多蠻夷，由流求訶陵，西抵大夏，康居，環海而國以百數……以譯音贊寶，歲帥貢職。」（見柳河東集卷一〇）

茅端微身明象胥錄云：「（爪哇）唐曰訶陵，南瀕海，北真臘，王居闍婆城。貞元（西曆七八五—八〇五年）中入貢……元和八年，（西曆八一三年）獻頻伽鳥朝貢。」又「三佛齊……唐天佑元年（西曆九〇四年）來貢。授其使蒲訶粟立寧遠將軍。」（卷四）

身毒（印度）之師子（錫蘭）、骨唐、白蠻、赤蠻（印度南部）

柳宗元曹溪第六祖賜諡大鑿禪師碑並序云：「扶風公廉，開嶺南三年，以佛氏第六祖未有稱號，疏聞於上，詔諡大鑿禪師，塔曰靈照之塔，元和十年□月十三日，下尙書祠部，符到郡府……公（馬總）始立朝，

以儒重，刺虔州，都護安南，由海中大蠻夷，連身毒之西，浮船聽命，咸被公德，受旌靈節載來，滬，南海屬國如林，不殺不怒，人畏無疆，允克光於。」（見柳河東集卷六）

元開唐大和尙東征傳云：「廣州江中）舶深六七丈，師子國、大石國、骨唐國、白蠻、赤蠻等，往來居住，種類極多。」（見馮承鈞歷代求法翻經錄頁九三錄）韓愈送鄭（權）尙書赴南海詩云：「（番禺）貨通獅子國，樂奏武王台。」（見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卷十）以及流求（台灣）、林邑（安南）、扶南（暹羅）、真臘、（東埔寨）、於陞利等國，時通商貢。

韓愈送鄭（權）尙書序云：「其海外雜國，若耽浮羅，流求，毛人夷竄之州，林邑扶南真臘于陀利之屬，東南際天，地以萬數，或時候風潮朝貢，蠻胡賈人，舶交海中，水旱厲毒之患，外國之貨日坐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于中國，不可勝用，故選帥常重乎他鎮，非有文武威風，知大體可畏信者，則不幸往往有事。」（見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卷二一）

新舊唐書合抄云：「扶南……武德貞觀時有入朝。真臘國……武德六年，遣使貢古物，貞觀二年，又與林邑國俱來朝……高宗則天元宗朝，並遣使朝貢。」（見廣東通志卷三三〇列傳六三引）

第三章 商舶及航程

第一節 商舶

唐初往來南海船舶，可謂盡爲蕃商所有。

舊唐書李勉傳云：「西域船」(卷一三一) 盧鈞傳云：

「南海有蠻船之利」(卷一七七)

新唐書李勉傳云：「西南夷船」(卷一三一) 孔戣傳

云：「蕃船泊步。」(卷一六三) 王琳傳云：「諸蕃船

至。」(卷一七〇)

船之至也，靜候季風，歲一往來，

張說廣州都督嶺南按察五府總略使宋公(璟)遺愛碑頌

云：「祖國之船車，海琛雲萃，物無二價，路有遺

金，殊裔胥易其廼途，遠人咸內我邊郡，交易之坦也

有如此，故能言之，士舉爲美說……(頌曰)崑崙寶

兮西海財，幾萬里兮歲一來，舟如鳥兮貨爲臺，市無

欺兮路無盜，旅忘家兮局夜開……(見張燕公集及

廣東通志卷二〇一金石略三引)

韓愈送鄭(權)尚書序云：「其海外雜國……或時候風

潮朝貢，蠻胡賈人，舶交海中……(見朱文公校昌黎

先生集卷二一)又唐朝散大夫贈司勳員外郎孔君(戣)

墓誌云：「絕海之商，有死於吾地者，官藏其貨，滿

三月無妻子之饋者，盡沒之，公曰：海道以年計，往

復日夜之拘，苟有驗者，悉推與之，無遠近。」(見昌

黎先生集卷二六)

波羅門船、波斯船、崑崙船，皆其尤也。

元開唐大和尚東征傳云：「(廣州)江中有波羅門，波

斯，崑崙等船，不知其數。」(見馮承鈞歷代求法翻

經錄頁九三錄)

慧超往五天竺傳殘卷云：「(波斯國)常於西海汎舶入

南海……亦汎舶漢地，直至廣州。」(見張星槎中西交

道史料匯編第六冊引)

船之大者師子國也；

李肇唐國史補云：「師子國船最大，槳而上下。」(卷

下)

深六七丈，長二十丈，可載六七百人。

大唐大慈恩寺翻經沙門玄應撰一切經音義云：「大方

廣佛華嚴經第五十卷……船音曰碑，音曰：大船

，音曰：船，長二十丈，載六(卷一)又「大般涅槃經

七百人者是也。編音蒲珍反」(卷一)又「大般涅槃經

第八卷……大船音曰碑。音曰：大船也，大者長(卷二)

元開唐大和尚東征傳云：「船深六七丈。」(見馮承鈞

歷代求法翻經錄頁九三錄)

Chavannes: Religieux Eminentes 云：「船者大體係指

外國貿易船而言，故玄應之說明，吾人亦可認爲乃對

於當時之外國貿易船而發也。」(頁四二，見蒲壽庚

考譯本頁八八引)

船有船主，以掌其事。

新唐書王琳傳云：「前都督路元欽買取其貨，船會不

勝益。」(卷一六)

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云：「並州常感禪師傳……

(船)當沒之時，商人爭上小舶，互相戰鬥，其舶主既

有信心……(卷上)又(義淨)隨至廣府，與波斯舶

主……(卷下)

又多賽講，以致安信。

李肇唐國史補云：「船發之後……海路必養白鴿爲信，船沒，則鴿雖數千里，亦能歸也。」（卷下）

段成式酉陽雜俎云：「大理臣鄭復理言：波斯船上多養鴿，鴿能飛行數千里，輒放一隻至家，以爲平安信。」（卷一六）

錢希白南部新書云：「波斯船舶多養鴿，鴿飛千里，一隻至家，以爲平安信。」（已集）

不用釘，以枕椰縛，

劉恂嶺表錄異云：「賈人船不用釘，只使枕椰殼繫縛，以攪橄糖泥之，糖乾甚堅，入水如漆也。」（卷上）又「枕椰」殼尤宜鹹水浸漬，即龜脹而裂，故人以此縛船，不用釘線。橄糖用泥船損，乾後堅於膠漆，著水益堅耳。」（卷中）

蘇頌圖經本草云：「劉恂嶺表錄云：枕椰木枝葉並著茂，與檳榔小異，然葉有環，如粗馬尾，廣人采之，以織巾子，得鹹水浸，即粗脹而裂，彼人以縛海船，不用釘線。」（見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三二引）

桑原鷲藏提舉市舶西域人蒲壽庚之事蹟云：「賈人船不用釘……所謂賈人，當不能直作爲阿刺伯商人解，然其船之構造，酷似栖拉夫船，頗有注意之價值也。」（見馮譯本頁八九）

中國商船，似中唐後，方得出海貿易，迨及唐末，國船發榮，後來居上，雄冠南海。

蘇萊曼東遊記云：「據說：大部份的中國船，都是在西拉甫（Saraf）裝了貨啓程的，所有的貨物，都先從

Passes及Omnia及其他各埠運到了Saraf然後裝在中國船裏，其所以要在本地換船者，爲的是（波斯灣裏的）風浪很兇險，而其他各處的海水，可並不很深……有一處所，名叫Durban，這是兩山之間的一條狹道，只有小海船可通得過，中國船是不相宜的。」（見白壽彝中國交通史頁一五三引）

Yule and Cordier: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頁一〇七）的中國史籍的記載都有敘述到他們的船，自廣州航行幼弗拉底河。譯自康文第一卷頁八四一八六）華案：稽諸中國史籍，未見唐船出海，是處未審何據。

Hubert de Meynard et Pavet de Couville: Les Ports de l'Or. 云：「基拉市位於撒拉遜帝國與中國之中途而稍前方，其市爲現今由栖拉夫及阿曼地方而來之伊斯蘭教徒商船之集合點。慣例彼等常在此地會合中國出帆來航之商，然以前一唐末內亂發生以前一則不然。蓋以前中國商船，皆直接出帆阿曼，栖拉夫港，波斯或巴林沿海一帶，以及奧希蘭、巴士拉等諸港。而此等地方之商船，當時亦直通航於中國諸港……唯有中國國內狀況紊亂以來……兩國商船，遂改變而會合於中間地之基拉市矣。故當時希望主中國通商之撒馬爾罕商人，常在基拉市換乘中國船，駛向廣府也。」（見蒲壽庚攻考馮譯本頁八四）

Hirth and Rockhill: Chau Ju-kua云：「吾人可以證明中國人在第八世紀時，並沒有由海道往波斯貿易。」（譯自原文頁一四註二）

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篇云：「就當時航海船舶國籍論之，西洋學者，如羅志意（V. W. Rockhill）謂唐時中國人無由海道往波斯貿易者（見 Chau Ju-kua P. 14）氏蓋未見唐書王鐔傳也。鐔日發十餘艘，載皆犀象珠琲，與商賈雜出於境，用以歲時，循環不絕，常時中國人往海外貿易者之多，可以推想而知。王鐔之商船，必不僑至新加坡而止也。盧鈞傳云：凡為南海者，靡不捆載而還。王鐔之外，貪官污吏，正不乏人。王鐔發舶海外之事，效尤者必有人也。中國書所記與麻素提、愛德利奚諸家之言，正可互相發明也。惜羅志意已死，未能使見唐書此節所記，糾正其說也。」（第三冊，頁二二五—二二六）
華案：據桑原鵬藏氏云：「舊唐書卷五百五十一王鐔傳云：西南大海中諸國船至，則盡沒其利，由是（王）鐔家財，富於公藏，日發十餘艇，重以犀象珠貝，稱商貨而出諸境，用以藏時，循環不絕。觀此，足知王鐔常收買南海之珍貨，而販售之於其管外北部地方，以圖私益。吾人於其販賣物產，多係南海各地所出之犀象珠貝等點揣測之，可決定其必非販往南海諸國也。」（見蒲壽庚考馮譯本頁一七一）然則張星烺氏遽以王鐔傳所云，兩欲證明當時中國人往海外貿易之盛，此實誤解舊唐書之義。至於欲發已死之羅志意氏，使其得觀王鐔傳之

史料，以糾其說，此實言之過火。方諸新史料未見之前，羅志意所云，仍得成立。

唐人造舟之術，與時俱進，太宗之世，知造鉅舟，其長百尺（十丈），廣五十尺（五丈）。

范祖禹唐鑑云：「（太宗貞觀）二十二年（西曆六四七年）六月，帝以高麗阻弊，議明年發三十萬衆，一舉滅之，或以大軍東征，須備經藏之糧，非畜乘之所

能載，宜具舟艦爲水運。……七月，遣右領左右府長史強偉，於劍南伐木造艦，大者或長百尺，其廣半

之。……（長孫）知人，奏稱蜀人脆弱，不耐勞劇，大船一艘，庸絹二千二百三十六匹，山谷已伐之木，挽

曳未畢，復徵庸絹，一事併集，民不能堪，宜加存養。」（卷六）

懿宗之時，知造海船，大艦一隻，致半千石。

舊唐書懿宗本紀云：「潤州人陳礪石詣闕上書：言江西湖南汜流運糧，不濟軍師，士卒食盡則散，此宜深慮，臣有奇計，以饋南軍。天子召見，礪石因奏：臣

弟聽思，曾任雷州刺史，家人隨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隻，可致千石，自福建裝船，不一月至廣州，得

船數十艘，便可致三萬石至廣州矣。……執政是之，以礪石爲鹽鐵巡官，往揚子院專督海運。」（卷一九

上）

他如輪船，早知施用，是否航海，不得而知。

舊唐書李暉傳云：「（李暉）常運心巧思，爲船艦，挾二輪踏之，翔風疾若掛帆席。」（卷三三）

新唐書曹王暉傳云：「教爲戰艦，挾二輪以踏之，鼓水疾進，駛於陣馬。」（卷八〇）

冊府元龜云：「唐王暉爲洪州觀察使，多巧思，嘗爲戰艦，挾二輪令踏之，颶風破浪，其疾如掛帆席。」（卷九〇八）

施鴻保閩雜記云：「火輪船 新唐書曹王暉傳：兼有巧思，戰艦下挾二輪鼓水疾進，其行如飛，駛於陣（陣）馬。此輪船之始也……案南史祖冲之造千里船，不因風水，施機自運。施機則必有輪，名千里，其迅掉可知，此爲中國輪船之權輿，曹王暉猶在後也。」

華案：南史卷七十二祖冲之傳所載「施機自運」指其做木牛流馬而言。至於祖冲之造「千里船」，當與「不因風水，施機自運」之句無關，是處言其爲輪船之始，非也。

是時出海商船，多爲觸船；所用木材，樟枕爲最。

劉恂嶺表錄異云：「每歲廣州常發銅船，過安南貿易。」（卷下）華案：「銅船」當爲「觸船」之誤。

陳藏器本草拾遺云：「江東觸船，多用樟木。」（見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三四引）又「枕生南海山谷，作觸船，次於樟木。」（卷全上）

第二節 航程

據新唐書卷四三下地理志所載賈耽之廣州通海夷道，並伯希和氏及夏德氏之考證。

廣州東南海行二百里，至屯門山（在大嶼山及香港二島之北，海岸及琵琶洲之間）乃風帆西行二日至九州

石。（似則後之七洲 Tapa）又南二日至象石（爲後之獨珠山 Timosa），又西南三日行至占不勞山（爲安南之崎嶇占 Cuao Chan），山在環王國（即昔之林邑，後之占城）東二百海里中。又南行二日至陵山（爲安南歸仁府北之 Sa-lo 岬），又一日行至門毒國（疑指今之歸仁），又一日行至古宜國（Kantara 之對音，今安南衙莊之楚名）又半日行至奔陀浪洲（即後之賓童龍，今安南之藩龍 Phannang 省地），又兩日行到軍突弄山（即後之崑崙山，今 Pulo Condore）。又五日行至海峽，蕃人之謂質（夏德氏謂新加坡峽，伯希和氏謂滿刺岬峽）。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馬來半島之南），南岸則佛逝國（即室利佛逝國之省稱，爲當時南海大國，國都在蘇門答刺之巴林馮 Palembang 後稱舊港），佛逝國東水行四五日至訶陵國（今爪哇）南中洲之最大者。又西出峽，三日至葛葛僧祇國（疑在 Browns 羣島中），在佛逝西北偶之別島，國人多鈔暴，乘舶者畏懼之。其北岸則箇羅國（應是九世紀大食人著錄之 Kalai，疑指 Kedah 地在馬來半島西岸），箇羅西則哥谷羅國（疑在 Arab 之西北或西南一島中）。又從葛葛僧祇四五日行至勝鄧洲，（似在蘇門答臘之 Deli 或 Langkat），又西五日行至婆羅國，（得爲義淨所云之婆魯師），又六日行至婆羅洲，（或指翠藍嶼，今 Nicobar 羣島），又北四日行至師子國，（今錫蘭島），其北海岸距南天竺大岸百里。又西行四日，經沒來國（指 Malabar 沿岸，疑特指 Oulion），南天竺之最南境，又西北經十餘小國，至婆羅門西境。

又西北二日行至拔國，又十日行經天竺西境小國五，至提國（指Dahim或Dih），其國有彌蘭大河，一曰新頭河，（今印度河，大食人名曰Zair Nihara，即彌蘭河之對音，梵名作Sindhu，即新頭河之對音），自北嶺崑山來，（殆指西域記之鉢露羅Balor今之Balh，然得亦為崑崙之訛），西流至提國，北入於海。又自提國西二十日行，經小國二十餘，至提羅盧和國（為Dierah，據桑原鷲藏氏所云），一曰羅和異國，國人於海中立華表，夜則置炬其上，使船人夜行不迷。又西一日行至烏刺國（Al-Uballah）乃大食國之弗利刺河（Euphrates河），南入於海，小舟泝流二日至末羅國（Basa），大食重鎮也。又西北陸行千里至茂門王所都縛達城（Bactra），自婆羅門南境從沒來國至烏刺國，皆緣海岸岸行，其西岸之西，皆大食國。

第四章 貿易政策

維吾華夏，洋洋大邦，其待外商，概為懷柔，蓋居上者，欲求美譽，故其為言，力求動聽。

權德輿徐公（申）墓誌銘並序云：「明年（貞元十八年，西曆八〇二年）中貴人持兵符詔書至部，以御史大夫督南海二十一州軍事而節刺焉……溟漲之外，巨賈萬艦，通犀南金，充牣押至，天子之恩澤，賜予聲明，物采皆待焉，上應急宜，以馳疾傳下，無強賈，用絕好利，和輯招徠，外區懷之，則四封之內，其理可知也。」（見權載之文集卷二四）

全唐文文宗太和八年（西曆八三四年）上諭云：「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來，固在接以仁恩，使其感悅……况朕方實勤儉，豈愛遐琛，深慮遠人未安，率稅猶重，思有矜恤，以示綏懷。」（卷七五）

若究其實，難諱國利。

舊唐書鄭畋傳云：「左僕射于琮曰：南海有市舶之利，歲貢珠璣。」（卷一七八）

張九齡開大庾嶺記云：「……海外諸國，日以通商，齒革羽毛之般，魚鹽蜃蛤之利，上足以備府庫之用，下足以贍江淮之求……」（見曲江集及廣東通志卷二〇一金石略三引）

遠人懷之，自來已久，揆其本意，在博厚譽，惟下走之徒，只謀私利，寬惠未見，剝削轉增。

舊唐書盧奐傳云：「天寶（西曆七四二—七五六年）初，為晉陵太守，時南海郡利兼水陸，瓊寶山積，劉巨鱗、彭杲相替為太守，五府節度，皆坐贓巨萬而死。」（卷九八）。徐申傳云：「進嶺南節度使……外蕃歲以玳瑁異香文犀浮海至，申於常貢外，未常贖索，商賈饒盈。」（卷一四三）。又盧鈞傳云：「南海有蠻舶之利，珍貨輻湊，舊師作法與利以致富，凡為南海者，靡不捆載而還。」（卷二七七）

新唐書盧奐傳云：「南海兼陸會，物產珍怪，前守劉巨鱗、彭杲皆以贓敗。」（卷一二二）

中大行禮部侍郎秘書少監蘭陵蕭昕撰：唐銀青光祿大夫嶺南五府節度經略採訪處置等使攝御史中丞賜紫

金魚袋殿中監南康縣開國伯贈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張公
 (九臬)神道碑云：「……且五府之人，一都之會，
 地包山洞，境闊海壖，異域殊鄉，往來輻輳，金具惟
 錯，齒革實繁，雖言語不通，而贊幣交致，公(九臬)
 禁其豪奪，招彼賈遷，遠人如歸，欲其信矣。」(見粵
 東金石錄及廣東通志卷二〇二金石略四引)

李翺徐公(申)行狀云：「其明年(貞元十八年，西曆
 八〇二年)制遷，使持節都督廣州諸軍守，廣州刺
 史，兼御史大夫，充嶺南節度觀察，處置本管經略等
 使，蕃國歲來互市，奇珠瑇瑁，異香文犀，皆浮海
 販以來，常貢是供，不敢有加，舶人安焉，商賈以
 饒。」(見廣東通志卷二三四宦績錄四引)

劉肅大唐新語盧懷慎條云：「懷慎子愛，天寶(西曆
 七四二年)初為晉陵太守，嶺南利兼山海，前後牧
 守，贓污者多，乃以愛為嶺南太守，貪吏斂跡，人庶
 愛之。」(卷三)

孫逢吉職官分紀云：「盧奐為南海太守，時南海郡利
 兼水陸，瓊寶山積，劉巨麟(麟)，彭昇(果)相繼為太
 守五府節度，皆坐鉅萬而死，乃授奐，奐任此遐方，
 貪吏斂迹，人用安之，以開元(西曆七一三年)四十
 年，慶府節度使清白者四人，謂宋璟裴休李朝隱及奐
 也。」(卷四)

外商受欺，徒喚奈何，利之所至，俯首屈就
 權德輿岐國公杜公(佑)遺愛碑銘云：「以御史大夫領
 廣州刺史嶺南節度觀察使，徵為尚書左丞，其鎮南

海也，服嶺阻深，族類猜害，塗巷僂隨，燥埃接連，
 忿讎相因，鬱攸斯作，公(杜佑)乃修伍，列關康
 莊，禮俗以阜，火災自息，南金象齒，航海貿遷，悍
 將反覆，遠夷恣擾，吏困吞食，商久阻絕，公乃導其
 善利，推以信誠，萬貽繼至，百貨錯出，邕部絕傲，
 商人自擅，誘掖招徠，以威以懷。」(見權載之文集
 卷十一)

資治通鑑云：「陸贄上言，以為遠國商販，惟利是
 求。」(卷二三四)
 陸宣公翰苑集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云：「遠
 國商販，惟利是求。」(卷一八)
 間有受迫不過，或殺酷吏，揚帆而去。

舊唐書王方慶傳云：「則天(西曆六九〇—七〇四年)
 臨朝，拜廣州都督，廣州地際南海，每歲有崑崙乘
 船，以珍貨與中國交市，嘗都督路元睿冒求其貨，崑
 崙懷刃殺之，方慶在任數載，秋毫無犯。」(卷八九)
 新唐書則天順聖武皇后本紀云：「(光宅元年，西曆
 六八四年)七月戊午，廣州崑崙殺其都督路元睿。」
 (卷四)又王琳傳云：「武后(西曆六九〇—七〇四
 年)時，累遷廣州都督，南海歲有崑崙船，前都督
 路元睿冒取其貨，舶曾不勝忿，殺之，方慶至，秋毫
 無所索。」(卷一一六)

蔣之奇十賢堂像贊云：「唐廣州都督鳳閣侍郎同鳳閣
 鸞臺平章事贈兗州都督諡曰貞王琳……武后之朝，都
 督南海，崑山之舶，歲市外國，珠琲磊落，象犀山

積，前帥冒取(路元審)，會悉以克，方慶之至。秋毫無索(見廣東通志卷二三四官績錄四引)

資治通鑑云：(則天光宅元年，西曆六八四年)秋七月戊午，廣州都督路元審，爲崑崙所殺，元審聞懼，僚屬恣橫，有商舶至，僚屬侵漁不已，商胡訴於路元審，元審索枷，欲繫治之，羣胡怒，有崑崙袖劍直登廳事，殺元審及左右十餘人而去，無敢近者，登舟入海，追之不及。(卷二〇三)

或因世亂，或羣返國，然爲數無多。
舊唐書李勉傳云：(大曆)四年(西曆七六九年)除廣州刺史兼嶺南節度觀察使，番禺賊帥馮崇道，桂州叛將朱濟時等，阻洞爲亂，五嶺平，前後西域舶泛海至者，歲纒四五。勉性廉潔，舶來都不檢閱，故末年至者四千餘。(卷二二二)

新唐書李勉傳云：「尋拜嶺南節度使，番禺賊馮崇道，桂州將朱濟時等，負險爲亂，殘十餘州，勉遣將李觀率容州刺史王翊斬之，五嶺平，西南夷舶，歲纒四五，譏視苛謹，勉既廉潔，又不暴征，明年，至者乃四千餘松。(卷二二二)

蔣之奇十賢堂像贊云：「唐嶺南節度使檢校司徒平章事太子太師贈太師諡曰貞簡，李勉：西南夷舶，歲四五至，誰爲奇謹，因此譏視，勉既廉潔，又征不暴，明年共來，四十餘松。(見廣東通志卷二三四官績錄四引)

蕃商之來，受梓而外，頗蒙優待，隨意自如。是以住有

蕃坊，顯炎武天平郡國利病書云：「投荒錄曰：頃年在廣州

番坊，獻食多用糖蜜腦，有魚翅，雖甘香而腥臭自若也。(卷二〇四)華案：投荒錄一書，是否唐時作品，實難斷言，今姑存之。(可參閱原稿隨藏藩書庚考)

治有蕃長，王德會書云：「元祐元年(西曆一〇四年)六月，樞

密建道(三)佛齊國人朝進奉使都蕃長蒲訶粟寧遠將軍。(卷一〇〇)

李肇唐國史補云：「有蕃長爲生顯。(卷下)劉恂南蕃雜事云：「洵曾於番禺家本國將來(波斯藥)者，皮肉軟爛，解之，乃火藥水蒸之味也。(卷中)

蘇萊曼東遊記云：「廣府乃商人之主要貿易場，中國皇帝特派回教徒一人，駐紮該處，凡各國回教商人，前往該處經商者，如有訴訟，即由此人公判，阿刺伯商人，對於其所判斷，絕對服從，其人初爲商人代表，繼而乃變爲回教之法官耳。(見白書彙中國交通史引劉復譯本)

市有蕃店，似爲貿易，王度休進嶺南王館市舶使院圖說云：「諸蕃長，遠慕望風，實願奉養，指於稅數，除供進備之外，並任蕃商剝肆而市，交通夷夏，富庶於人，公私之聞，一無所關。(見南洋研究第十一卷第三期頁六

四引)

李時太平廣記引盧李二生(出逸史)云：「(二舅與一柱杖，曰：將此於波斯店取錢。」(卷二十七)……鄭黃才鬼記崔煒條云：「(崔煒)乃抵波斯店，潛攜是珠。」(見唐代叢書，古今說海崔煒傳所記)……謝肇淛五雜俎云：「唐時，有波斯店，太平廣記往往稱之。」(卷二二)

築有寺塔，以示頂禮。

方信標南海百詠云：「番塔 始於唐時，曰懷聖塔，輪困直上，凡六百十五丈，級無等級，其類標一金雞，隨風南北，每歲五六月，夷人率以五鼓登其絕頂，以祈風信。下有禮拜堂。」(見琳瑯秘室叢書)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云：「今廣東懷聖寺前有番塔，創自唐時。輪困直上，凡十六丈有五尺，日於此禮拜其祖。」(卷一一)

廣州府志云：「唐……廣州開海船，西域回教默德那王讓罕慕德，遣其母舅番僧蘇白賽來中土貿易，建光塔及懷聖寺，寺塔成，尋沒，遂葬此。」(卷一六〇)

南海縣志云：「懷聖寺在縣治東南唐時蕃人所創……相傳塔巔有金雞，隨風南北，每歲五六月，番人率以五鼓登絕頂，呼號以祈風信。」(卷二二)

番禺縣志云：「唐開海船，西域回教默德那國王讓罕慕德遣其母舅番僧蘇白賽來中土貿易，建光塔及懷聖寺，寺告成，尋沒。」(卷五三)

仇池石羊城古鈔云：「懷聖寺在廣州府城西二里，唐

番人所創。內建番塔，輪困凡十有六丈五尺，夷人呼為光塔。每歲五六月，番人率以五鼓登絕頂，呼號以祈風信，不設佛像，惟書金字為號以禮拜焉。」(卷三) 又一光塔在懷聖寺，唐時番人所建。高十六丈五尺，其形圓，輪困直上，至肩膊而小。四周無欄，無層，頂上舊有金雞，隨風南北，每歲五月，番人望海船至，以鼓登頂呼號，以祈風信。」(卷七) 藍煦天方正學旺各師大人墓誌云：「(唐)太宗(西曆六二七—六四九年)後，敕江寧廣州亦建清真寺分駐，厥於大人期頤之年，由粵海乘海船，放洋西去。」(卷七)

藤田豐八宋代之市舶司與市舶條例云：「開禧二年(西曆一一三〇—三一年)已有懷聖寺之名稱，亦則此回教徒的寺院，已被稱為懷聖寺矣，然而當時(宋)已謂其塔始置於唐時。倘無其他反証，吾人是否可謂其塔已於唐末之時建造，而廣州亦於是時已有回教寺乎。」(譯自東西交涉史) 研究南海篇頁二九五) 華案：據桑原鶴藏博士之意見，懷疑懷聖寺塔非為唐代建築。(參閱蒲壽庚攷) 然而吾人於新史料未得之前，其他反証未立之際，仍以藤田豐八博士所言為是。

外商犯罪，各依其法，如涉國人，則依唐律，長孫無忌唐律疏義云：「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卷六) 蘇萊曼東遊記云：「中國皇帝特派回教徒一人，駐紮該處(廣州)，各國回教商人，前往該處經商者，如有

訴訟，則由此人裁判，每當節期，由他領導天衆，行禱告禮，宜誦聖訓，並為回教國王向阿拉(上帝)求福云。阿拉伯商人，對於其所判斷，絕對服從，蓋其行職務，一秉至公，依可蘭經以斷獄，而按照諷罕默德之法律焉。(見朱傑勤編譯中西文化交流史譯粹頁七〇引)

故李唐之待外商也，其恩不可謂不宏大，

舊唐書西戎傳贊云：「大蒙之人，西方之國，與時盛衰，隨世通塞，勿謂戒心，不懷我德，貞觀開元，塞街充塞。」(卷一九八)

Bromhall: Islam In China 云：「終唐之世，阿刺伯商在中國者，頗蒙優待，因其有利於中國也。彼等既受保障，許建寺院於中國，居然稍享治外法權焉。讀者如熟知東印度公司時代之廣州商業情況者，則知一千年前，實無大異於今日也。」(見朱傑勤編譯中西文化交流史譯粹頁六八、六九)

是以外商住唐，其數亦衆，多置產業，常通婚媾，設非治寬，當難如是。

舊唐書王錡傳云：「廣人與夷人雜處。」(卷一五二)又「盧鈞傳云：「先是土人與蕃獠雜居，婚娶相通。」

新唐書王錡傳云：「廣人與蠻雜處地，征薄多牟利於市。」(卷一七〇)又盧鈞傳云：「蕃獠與華人錯居，相

婚嫁，多自出，營地舍。」(卷一八二)

資治通鑑云：「(大曆十四年，西曆七九九年)詔回紇

諸胡在京師者，各服其服，無得効華人。先是回紇留京師者常千人，商胡偽服而雜居者又倍之，縣官日給羹饌，殖資產，開第舍，市肆美利皆歸之，日縱貪橫，吏不敢問，或衣華服，誇取妻妾，故禁之。(唐紀卷四一)又「貞元三年，西曆七八七年)胡客留長安久者，或四十餘年，皆有妻子。」(唐紀卷四八)王溥唐會要云：「貞觀二年(西曆六二八年)六月十六日敕諸蕃使人，所娶得漢婦女為妾者，並不得將還蕃。」(卷一〇〇)

冊府元龜云：「開成元年(西曆八三六年)六月，京兆府奏：「中國人不合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婚娶，來往，又舉取蕃客錢，以產業奴婢為質者，重請禁之。」(卷九九九)

蔣之奇十賢堂像贊云：「唐嶺南節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太保贈太傅諡曰元，盧鈞……持節嶺南，舶盈海源，異時帥府，賤售其珍，鈞一不取，潔廉其身，清靜以治，宜其人民，華獠錯居，相為婚嫁，多佔田疇，廣營地舍，吏或構之，因以相挺。」(見廣東通志卷二經四官職錄四訓)

第五章 貿易機關及職務

第一節 機關

隋末唐初，蕃商蒞華者，不計水陸，皆於邊境納稅，蓋其事者，交市單也。

唐玄宗慶六典云：「謹互市監各掌諸蕃交易之事。諸互市監，監各一人，從六品下。」（卷三二）

開元二年，始見市舶之名。

新唐書柳澤傳云：「開元（西曆七一三—七四二年）中，轉殿中侍御史，監領南選，時市舶使，右威衛中郎將周慶立，造奇器以進。」（卷三二）

王禮唐書要云：「開元二年十二月，嶺南市舶右威衛中郎將周慶立，波斯僧及烈等，廣造奇器巧異以進，監領司殿中侍御史柳澤上書諫。」（卷六二）

冊府元龜云：「開元二年（西曆七一四年）（柳澤）為殿中侍御史嶺南監選使，會市舶使右威衛中郎將周慶立，波斯僧及烈等，廣造奇器異巧以進。」（卷五四六）

華案：衛威營為威衛之誤。
王應麟玉海云：「開元（西曆七一三—七四一）中，二月十二日，嶺南市舶使周慶立，造奇器以進。」（卷一八六）

馬端臨文獻通考云：「唐有市舶使，以右威衛中郎將周澤為之。見柳澤勅慶立疏。」華案：周澤當為周慶立柳澤之誤。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云：「開元初（西曆七一三—）市舶使周慶立與波斯僧造奇巧以進，勅罷。」（卷一二〇）

新舊唐書合抄云：「柳澤開元中，典嶺南選時，市舶使右衛中郎將周慶立造奇器以進，柳澤上書，言慶立雖製詭物，造作奇器，用浮巧為珍玩，以譴怪為異

實，乃治國之巨蠹。」明主所宜嚴罰云云，書奏，元宗稱善。（見廣東通志卷八〇縣政略三三引）

藤田豐八宋代之市舶司與市舶條例云：「市舶使之名稱，始見於新唐書柳澤傳……是以市舶使之事，已為前人所注意矣。關於市舶使始置於何時，不得而知。可是市舶使之被經常設置，當為開元以後之事。」據唐李肇國史補卷下云：「開元已前，有事於外，則使臣，否則止，自置入節度使採訪，始有坐而為使，其後名號益廣，大抵生于置兵，盛於與利，皆於銜命，於是為使則重，為官則輕，故天寶末，佩印者有至四十者，大曆中請俸有至千貫者。」置入節度使之官，是開元年間之事，置四採訪，是開元二十二年之事。（譯自東西交涉史の研究南海篇頁二八八—二八九）

是為海關之濫觴也。
永瑒歷代職官表云：「市舶散稽蕃貨，為海關稅之所自始。」（卷六二）

梁廷枏粵海關志云：「在經路者曰互市，在海路者曰市舶。」（卷二）

初以中使，專擅市舶。……（卷四八）
舊唐書盧奕傳云：「自開元（西曆七一三年）已來，相繼年，廣府節度使清白者有四，謂宋繹裴迪先李朝隱及吳中使市舶，亦不干涉。」（卷九八）

新唐書盧奕傳云：「天寶初（西曆七四二年）為南海太守，……巧吏獻手，中人之市舶者，亦不敢干其

藤田豐八宋代市舶司與市舶條例云：「盧鈞為廣州刺史，是時置軍，多半為宦官，交獻通考卷五九職官監軍條云：「開元二十年後（西曆七三二年）並以中官為之，謂之監軍使。」大約在開元年間（西曆七一三—七四一年）以奇異之物，進獻於皇帝之周慶立，亦應當宦官。雖然周慶立有中郎將之官銜。可是唐代宦官之勢力，在玄宗為太子之時，其勢已經很大。資治通鑑卷二六〇開元元年（西曆七二三年）條謂高力士封為右監門將軍知內侍省。其書記着：「是後宦官稍增至三千餘人，除三品將軍者浸多，衣袵紫至千餘人。」

華案：藤田豐八博士以盧鈞為廣州刺史，事在武宗會昌年間（西曆八四一—八四六年）誤。當作文宗開成元年（西曆八三六等）。

迨至唐末，方疏權重，因而市舶之務，方歸帥臣。柳宗元唐故廣南經略使御史中丞（續）墓誌云：「元和九年，西曆八一四年，月日扶風馬君奉命於守備於先君食，下葬。明年某月庚寅亦食，其孤使來，以狀謁銘。宗元別取其辭曰：君凡受署，往來桂州嶺南江西荆南道，皆大府。凡命官更佐軍衛，錄王厚事，番禺令，江陵戶曹錄府事，監御史，皆為顯官。凡佐治由巡官判官至押蕃船使，釋略副使，皆所講右職。」見柳河東集卷二〇。又嶺南節度使柳宗元記云：「唐制嶺南為五府，府部州以十數，其大小之殊，號令之用，則於節度焉，其外大海多蠻夷，由

流求師陵，西抵太夏廳屠，環濶而國以百數，則統於押蕃船使焉。內之疆萬里，以軌秩秩。時雖數命，外之疆萬數萬里，以譯言贊贊，歲帥實職，合二使之重，以治廣州。……今御史大夫扶風公（德總）兼廣州節度使。……（見柳河東集卷二六）廣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云：「唐始置市舶使，以嶺南帥臣監領之。」（卷二〇）……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官守編云：「唐因置市舶使，以帥臣兼領之。」（卷上）華案：澳門紀略所載，似抄襲柳河東之言。然而唐始置市舶使，似非帥臣兼領。是處所云，迨指唐末而言。

藤田丰八宋代之市舶司與市舶條例云：「柳宗元廣南節度使兼兼管記」所謂押蕃船使，是為統制嶺南海關通商之事業。此則市舶使也。傳時大概多以宦官充任。押蕃船使之名，不見於他書，惟見於唐李肇國史補所記之「押蕃使」與以上所言者，稍為相似，恐從「蕃」字之「船」字，脫而不寫。是以「市舶使」者，則為宦官兼任之「押蕃船使」也。……研窮真二九一）華案：押蕃使之名，新舊唐書均無見之。其所謂押蕃船使（卷六四）押蕃船使（卷六五）押北上諸蕃使（卷六五）河北唐文贊內護蕃及營田使（卷六六）領四鎮諸蕃使（卷六七）押蕃副使（卷六八）等是也。是以「押蕃使」之名，未能確識為「押船使」之簡稱。然而藤田博士所引國史之「押蕃使」，實為「押蕃船使」之簡稱。是以不能一概而論。

也

再者藤田博士謂理蕃船使亦為官所充任。誤。吾人得於柳宗元馬總募諺文中，知其曾為理蕃船使之官，而馬總非官也。又藤田博士所引柳宗元論南節度使饗軍堂記文中，未及「御史大夫扶風公（馬總）兼廣州，且專使（節度使與押蕃船使）之句，故遽以元和西曆八〇六（或二〇）年）年間所見之押蕃使，誤為官所領。總之市舶使之始置，似為官所領有，及唐末則由帥臣兼領。如是云者，疑其確信不遠矣。迨至宣宗（西曆八四七—八五九年）年間，仍見帥臣兼領市舶之務於是可證如上所言之非謬。（蕭邦章公《學》神道碑云：「先是（宣宗以前）外海蕃賈，贏象犀貝珠至者，帥與監船使必搜其偉異，而以此弊抑價償之，至者見欺，來者殆絕。公悉變故態，一無所求，問其所求，支易其物，海客大至。」見廣東通志卷三三陽貨續錄四引）

雖然，有唐市舶之初設，多為官所領，殆亦勢使其然耶！帝王之家，喜聚珍奇異寶，舶來之品，正合身之所歡，故以中官，主領船務，以利採購，以迎上意。資治通鑑云：「（開元四年，西曆七一六年）有胡人言，海南多珠翠奇寶，可往營致，因言市舶之利。」（卷二二二）

王應麟玉海云：「貞元中（西曆七九五年）嶺南諸蠻南置市舶申傳，陸贄奏曰：『玉毀權中，是謀之管，飛境外，安可復追，書曰不貴異物，則遠人歸。』

(卷二八六)

全唐文文宗太和八年（西曆八三四年）上諭云：「况朕方實勤儉，豈愛遐琛。」（卷七五）

蘇養曼東遊記云：「僞皇帝欲得任何特別之品，則宜專有權領取，無人敢隱，稍予微值，便算公平。」（見朱鑄勳編譯中西文化交通史科譯稿頁七〇引）

誠如陸宣公言：「中使市舶，示貪風於天下。」（陸宣公集續南讀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云：「請降中使，示貪風於天下，延賄道於朝廷，贖污清時，虧損聖化，法宜儉，事固難依。」（奏議卷一）

中官市物，專恣橫，所給貨資，難償物值，是以京中宮中，怨聲嗷嗷，船至「收市」，豈能例外。然而此制之不廢者，蓋因宮庭所稱鐵人，且其所需之物，又喜舶來之品，是以勢必求償於市舶者審矣。

新唐書張建封傳云：「（貞元十四年，西曆七九八年）是時官者主高市，置數十百人，購物應左謂之白銀，無詔交驗，但稱官市，則莫敢誰何，大者專車，小者不備，然官市不廢也，諫臣交章列，上皆不納。」（卷一五八）

王應麟會要云：「貞元（西曆七九五年）以後，京師多中官市物於廣肆，謂之膏市。」（卷八六）

范祖禹唐鑑云：「（德宗貞元）十三年（西曆七九七年）十二月，先是宮中市物，令官吏主之，隨給其值，比歲以官者為使，謂之膏市。」（卷一六）

Kishida, Relations Voyages, Tome I, p. 303-310.

「阿刺伯人之傳說，謂呼羅珊(Khurasan)地方之南胡某，在廣東與宮市使爭論貨物之價格，至為宮市使所強買，該商胡大怒，親赴長安(Khan-shan)越訴宮市使之犯法。」(見蒲壽庚致馮譯本頁一六七—一六八引) 華案：是節所述宮市使，當為市舶使異稱。因是可知「市舶」與「宮市」，實出於同一系統。且市舶之業務者三：進奉(進貢皇上)收市(為宮庭購物品)居其二。宜乎帝王，堅操不鬆。是時中官，多闖廣籍，市之設，亦惟見於該處，今以其地之人，黨主其地之事，故於嶺南市務，當較熟識。(續纂二十二史唐宦官多闖廣人條云：「唐時諸道進聞兒，號私白，闖嶺最多。」(卷三〇)竊疑「中官之市舶」者，此亦其因之一。)

第二節 職務

蕃船將至，敲鑼報進，張筵以待，市為之喧及黃泊步，收下碇稅，或稱船腳。此外另有收船進奉之費。新唐書孔戣傳云：「蕃船泊步，有下碇稅，始至，有開貨宴。」(卷一六三) 韓愈唐朝散大夫贈司勳員外郎孔君(戣)墓誌銘云：「(元和)十二年(西曆八一七年)自國子祭酒拜御史大夫嶺南節度等使，約以取足境內諸州，負錢至二百萬，悉放不收，蕃船之至，泊步有下碇之稅，始至，有開貨之燕，犀珠磊落，賄及僕隸，公皆罷之。」(見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卷二六)

蔣之奇十賢堂像贊云：「唐嶺南節度使韓部尚書贈兵部尚書諱曰貞孔戣，蕃船泊步，有下碇稅，開貨之燕，餉遠僕隸，我無所求，一切禁止。」(見廣東通志卷二三四官績錄四引) 全唐文文宗太和八年(西曆八三四年)上諭云：「其嶺南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常加存問，除船脚，收市，進奉外，任其往來流通，自為交易，不得加重水稅。」(卷七五) 李肇唐國史補云：「(船)至則本道奏報郡邑為喧嘩，市舶使籍其各物納船脚。」(卷下) 抽稅之率，十取其三。

蘇萊曼東遊記云：「……又復十取其三，每件商品取百分之三十，而歸其餘於商人。」(見朱傑勤編譯中西文化交流史譯粹頁七〇引) Reinand: Relation des Voyages 云：「據阿刺伯人所傳，當時(唐)中國政府徵收外國輸入貨物之十分之三以為關稅。」(Tome I, p. 34 見蒲壽庚考頁一八八引)

蕃船到齊，方許貿易，因是逗留，常逾半載。 Hirth and Reichlin: Chau Juck 云：「當唐時，蕃船到廣州，須先將其貨品，送到中國政府的代理者——市舶使——那裏去，然後還要到一直接地等到乘季風而來的最後一隻船都已經到齊了，才可以允許貿易，可是在貿易以前，還要納百分之三十之進口稅。」(譯自頁二七一—二八) 收入數目，未能求得，僅知所入不貲而已。

新唐書黃巢傳云：「巢又丐安南都護，廣州節度使書聞，右僕射于琮讓南海貿易利不贖，賊得益富，而國用屈。」（卷二二五下）

第七章 貿易港口

唐代港口，舉其大者，廣州，泉州（揚州？）是也。（安南，今非本土，是以略之）

Ibn Khordadbeh 道程及郡國志云：「中國當時之通商口岸有四，南曰龍編（Tonkin）稍北曰廣州（Khanfu）更北曰泉州（Dianlan）最北曰江都（Kanton）……四口岸之中，以廣州最大。」（見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一期張星烺中世紀泉州狀況引）藤田豐八宋代市舶司與市舶條例云：「在唐代被阿刺伯人所記載的中國海口，有 Al-wakin 交趾（Kanton 廣州）Janton 揚府（Kamin 安東四處）」（譯自東西交涉史之研究南海篇頁二九七）華案：以 Janton 爲揚府，誤。當作泉府。以 Kanton 爲安東，亦誤。當作江都。（揚州）（可參閱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篇）

第一節 廣州

蕃船之來，多集廣州，蓋其地處海陸會同要衝。

舊唐書王方慶傳云：「廣州地際南海，每歲有崑崙乘船，以珍貨與中國交市。」（卷八九）盧鈞傳云：「南海有蠻船之利。」（卷一七七）新唐書王琳傳云：「南海歲有崑崙船，市外區環排。」（卷一六六）

李勉傳云：「李勉拜嶺南節度使，廉潔不暴征……西南夷船，歲至四十餘，公私以濟。」（卷一三一）

李勃廣州寶莊嚴寺舍利塔碑云：「……國惟既駱，郡實番禺，爾其封疆，跨躡之壯。海陸會同之衝……」（見王勃集，廣東通志卷二〇一金石略二引）

資治通鑑云：「廣州素爲衆舶所湊。」（卷二三四）張九齡開大庾嶺銘云：「石巖鬼冷山崖崖，嶺嶽巖嶸兮相斲斷，槎峯帆兮莽芊芊，噫茲路兮不記年，大聖作兮走上京，通萬商兮重九譯，車屯軌兮力其成，石既攻兮山可平。」（見曲江集廣東通志引卷全上）

韓愈送鄭（權）尚書赴南海詩云：「番禺軍府盛，欲說暫停杯，蓋海底幢出，連天觀閣開，衙時龍戶集，上日馬人來，風靜爰居去，官廳蚌蛤迴，貨通獅子國，樂奏武王臺，事事皆殊異，無嫌屈大才。」（見朱子校昌黎先生集卷十）

陸宜公翰苑集云：「廣州地當要會，俗號殷繁，交易之徒，素所奔湊。」（卷一八）

元開唐大和尚東征傳云：「廣州……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船，不知其數。」

李肇唐國史補云：「南海船，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卷下）

開元二年，已見市舶之置，舶來貿易，最爲發榮。唐末黃巢之亂，殺外商十二萬，設非貿易至盛，災殃不至。中外貿易，因之頓受挫折。

Remaud: Relations des Voyages IX: 阿布賽哈散

(Abu Zaid Hasan) 謂……中國內部情形大變，亂事四起，全國無主，中國之威力，完全消滅。阿刺伯與中國之貿易，亦完全停滯……(唐僖宗乾符五年，西曆八七八年)陷廣府……外國之商人船主，皆遭虐待侮辱，貨物則悉為劫掠。國內商品製造廠，皆被摧毀。對外貿易，全為停阻。」(見張星：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三冊頁一三〇引)

Hirschhall: *Islam In China* 云：「阿刺伯游客，名最地 (Abu Zeid) 者有記黃巢之亂，謂在廣州之阿刺伯人，猶太人，及其督教人，約十二萬至二十萬，竟盡遭劫云。」(見朱傑勤編譯中西文化交流史譯粹頁五九)

Hugh Murray: *An History and Descriptive Account of China* 云：「廣府 (Canton) 在當時(唐)是中國唯一對西方諸國的貿易中心地點。」(譯自原文 Vol. I pp. 158—159)

第二節 泉州

泉州之興，始於中唐。

舊唐書地理志云：「泉州舊治閩縣，開元(西曆七一三—七四一年)後移治泉州，治於南安縣。聖曆二年(西曆六九八年)分泉州之南安莆田龍溪三縣，置武榮州，三年，(西曆六九九年)州廢，三縣還泉州，久視元年(西曆七〇〇年)又以三而縣置武榮州，景雲二年(西曆七一一年)改為泉州。開元二十九年，(西曆

七四一年)割龍溪屬漳州，天寶元年(西曆七四二年)改泉州為清溪郡，乾元元年(西曆七五六年)復為泉州。」(卷四〇)

藩商朝貢貿易，常集於此。

全唐文文宗太和八年(西曆八三四年)上諭云：「……福建蕃客。宜委節度使常加存問。」(卷七五)文苑英華云：「(乾寧三年，西曆八九六年)閩越之間，島夷斯雜。」(卷四五七)

王溥唐會要云：「元祐元年，(西曆一〇四四年)六月，授福建道(三)佛齊國入朝進奉使都審長蒲訶栗寧遠將軍。」(卷一〇〇)

Hirth and Rockhill: *China In Kua* 云：「在西曆第九世紀的時候，或者比這個時候更早一些，阿刺伯商人已經來到泉州通商。」(譯自原文頁一七)

藤田豐八宋代市舶司與市舶條例云：「蕃船曾經來到福州泉州者，當為唐代以來之事也。」(譯自東西交涉史研究南海篇)

迨至唐末，泉州對外貿易，逐漸發榮。

Ibn Khirbah: *The Book of Routes and Provinces* 云：「[ant] (泉州)距廣府八日程，出產與廣府相同。」(見史學年報第一期張星漢十世紀泉州狀況引)

Hirth and Rockhill: *China In Kua* 云：「當第九世紀的時候，或者有可能是比第九世紀較早一些時候，中國南部的海上貿易，有一部份是移到泉州來，(原註：靠近現在的廈門)泉州在以前，曾經與日本高麗發生

通商關係，有過了一個世紀時間的歷史；以後才給阿刺伯人發現在這個地方有日本高麗等國的產品，因為這些產品，都是沒有法子到廣州得到的。除此以外，在泉州這個地方還可以獲得該地當局捐稅較輕的優待（譯自原文頁一七）

附揚州

揚州一地，素稱繁華，商業之盛，甲冠全國。蓋其俗尚商賈，有以致也。

劉肅大唐新語云：「江淮俗尚商賈，不事生業。」（卷三）

唐人說普揚州夢記云：「洪邁曰：唐世鹽鐵轉運使在揚州，盡幹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故謔稱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爲一，而蜀次之也。……其盛可知矣，……本朝（宋）承平百七十年，尚不能及唐之什一，今日真可酸鼻也。」（第十二冊）

蕃商興販，集是者衆，試觀田神功之入揚州也，殺大食波斯賈胡數千，可概其餘。

舊唐書鄧景山傳云：「神功至揚州……商胡波斯等商旅，死者數千人。」（卷一一〇）又田神功傳云：「至揚州……商胡波斯被殺者數千人」（卷一二四）

新唐書鄧景山傳云：「神功兵至揚州，大掠居人，殺冢墓，大食波斯賈胡，死者數千人。」（卷一四一）又田神功傳云：「（神功）入揚州，遂大掠居人貨產，發屋剝宛，殺商胡波斯數千人。」（卷一四四）

資治通鑑云：「神功入廣陵及楚州，大掠殺商胡以千數。」（卷二二一）

范祖禹唐鑑云：「神功討賊，屢敗，神功入廣陵及楚州大掠，殺商胡以千數。」（卷一一）

其地是否建立市舶，誠未盡悉。

侯厚培中國國際貿易小史云：「揚州在唐代……置有市舶使，原許澳門紀略官守篇謂：『賈盡充斥揚粵間，唐因置市舶使，以帥臣兼領之。』似揚粵均有市舶使。」（頁六四一六五）

華案：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卷上官守篇云：「後漢書云：『諸蕃貢獻，賈蕃充斥揚粵間。』唐因置市舶使，以帥臣兼領之。」賈蕃充斥揚粵間之句，係出諸後漢書，今侯厚培氏遺以後漢書之語，而言唐代之事，實斷章取義也。

蕃舶是否直抵此處，亦難言及。竊謂唐代揚州，地臨江海，貿易繁盛，富甲天下，蕃舶若至，於理亦宜；第以海賊騷擾，水路閉塞。

元開唐大和尚東征傳云：「時鑑真在揚州大明寺講律，榮觀普照至大明寺，具述本意，其誠僧衆，誰有應此，遠向日本傳法者，時衆默然，無一對者。……以諸人不去，自願東行，詳彥等二十一人請從，要約已畢，乃如東河造船，時在天寶二年（西曆七四三年）也。當時海賊大動，海路閉塞，公私斷行。道航以如海少學，不欲之行，如海大瞋，入州誣造航造船入海，與海賊連。」（見海承鈞歷代求法翻經錄頁九三引）

地多沙岸，海船難容，迨至今日，情況依舊。

又觀揚州貢物，舶貨全無，方諸廣州，迥然有殊。如上所云，可知蕃舶不到是地也審矣，愚意揚州為一內陸國際市場，似非對外貿易港口。今附篇末，求正方家。

舊唐書韋堅傳云「通廣運潭以通舟楫……取小斛底船三百隻，置於潭側，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廣陵郡船，即於袱背上堆積廣陵所出錦鏡銅器海味……南海郡，即瑋瑁真珠，象牙，沉香……。」（卷一〇五）新唐書韋堅傳云：「每舟署某郡，以所產暴陳其上，

若廣陵則錦，銅器官端綾繡……南海瑋瑁，象齒，珠玕，沉香……」（卷一三四）

又「江南東道泉州……土產：海船，香藥……」（卷一〇二）

又「淮南道揚州……土產：莞席，錦綺，白綾，銅鏡，柘木。」（卷一三三）

樂史太平寰宇記云：「嶺南道廣州……土產：明珠，大貝，文犀……玳瑁，沉香，大香甲，蕃船……蕃人香藥，有崑崙犀。」（卷一五七）

殘廢教育家章啓賢氏訪問記

汪士梅 撰

章氏啓賢係龍巖縣立平權小學的校長。現年六十二歲。他是一個著名的殘廢教育家。作者客歲奉部令赴龍巖輔導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時，特順途蒞訪章氏。茲將訪問所得略為報告如下。

(一)章氏辦學的經過。章氏籍隸本省龍巖。生於曆一八八四年。自幼肢體殘廢。一生全靠一短杖以支撐而行。身體實不及桌。作者訪問時，章氏滿臉笑容，富有教育者風操。詢及奮鬥時，始知章氏幼學與情，且家境困難。未克享受高深教育。但章氏努力奮修，成績殊佳。到了民國元年，章氏已二十九歲。詳觀當時社會的需要，乃節衣縮食，創辦私立平權女學。免學女生共五十餘人。當時該地女子知書者如鳳毛麟角。章氏初辦女學，舉行開學典禮時，本校參觀者，僅為之塞。民國二年，章氏更創設戒煙足會，提倡天足，幫助婦女解放之功甚大。民國三年全體師生七十餘人，旅行郊外，該縣女子之有旅行者自此始。民國四年，該校附設婦女工讀補習班，俾年長失學的婦女，得以半工半讀，獲得受教育的機會。實為女子成人教育的先鋒。民國五年五月九日全校師生參加五九國駐運動遊行，為提倡女子愛國運動的前驅。民國六年第二屆學生十八畢

業。民國七年七月舉行平權學紀念會，為擴充籌備熱誠。時章氏的母親行式命女中，擔任學監職務，以協助籌備紀念會。操勞過度，不幸失明，殊為章氏的犧牲。章氏國五年舉行十五週年紀念會，夜夜放煙慶祝會，參觀來賓極多。民國七年八月參加平權學發展競賽會，該校工藝成績取列第一。民國十八年起龍巖匪患甚熾，該校應屢經挫折，終能以不屈不撓精神，繼續辦理。民國二十三年創辦職業針織科，開女子職業教育的先聲。同年更創辦惠權初級小學一所專收男生。民國二十七年奉命兼設戰時民衆學校。民國三十年該校籌備宣傳展覽會，該校繡品成績取列甲等，以正為該校所經過的重要事件。現該校有男女學生二百餘人。該校既由殘廢教育家所創辦，且校長係義務辦學，是以黨政軍長官及各界人士，均深加讚揚，並給予各種獎勵。計自民國三年起，各長官嘉獎匾額共二十餘次。此外，或送鏡屏，或贈聯軸，或捐助經費，或傳令嘉獎，更多。由此足見各界人士對於教育之熱誠，及對於章氏之欽崇。

章氏辦學的精神。章氏辦學，所以能得各界人士的欽崇，就因為他的辦學精神，超越常人。茲摘錄章氏辦學自序中的幾段文字，藉以窺見章氏的辦學精神。他說：「奮鬥者成功之先驅，毅力者奮鬥之後盾也。凡事不奮鬥，無以開其先；無人無毅功，難以持其後。此余三出生世之經驗，而確切不可移易者也。憶賢創辦至權女學之歲，適當中華民國誕生之始，余者民國三十年，適我三十週年之歲也。回憶此三十年來，中賢無時無地不與一切奮鬥。賢既疲於足，則與繼幹奮鬥而力行；賢既失所估，則與命運奮鬥而攻毒；賢被於舉，則與時代奮鬥而救讀；賢窘於經濟，則與環境奮鬥而奮鬥。賢者奮鬥，捐吾資而興學，且藉以毅力而卒成者，校三十週年之大功。奮鬥之效，奮鬥之效，如！且也青之房，即吾校舍也；吾之家，即吾校具也；吾母吾妻吾子女，即校丁校役也；吾之一身，即學校之命脈，小吾之家，即學校之軀殼也。此即所謂「毀家興學」之精神，校家同化也。故青之一心，且以為家可毀而校不可毀，身可無而校不可無也。是則學校之生命，即吾之生命，學校之靈魂，即吾之靈魂也。則又烏可以不奮鬥？烏可以不戮力奮鬥乎？……雖然，吾非別有命脈也，學校即吾命脈也；吾非別有靈魂也，學校即吾靈魂也。」

(三)章氏的辦學特點 章氏的辦學精神既屬卓異，其特點自多。茲就觀感所及，略提數點。第一，殘廢畸人，毀家興學。夫以身體健全者熱心教育，創立學校，

作育青年，已屬難能可貴。而章氏以一殘廢畸人，步履艱難，竟能不為肢體殘廢所阻礙，遠矚當時社會的需要，出而創辦安學，其熱心教育之精神，為中外教育史所罕觀。這是第一個特點。第二，獻身教育。妻母死後，章氏維持學校，深具苦心，曾以經費支絀，而商請妻母死後任校役由其母竟以協助籌備十週年紀念會，操勞過度，終致失明。為教育的犧牲不可謂不大。這是第二個特點。第三，教事不倦，服務持久。查教育部頒佈嘉獎教職員命令，規定凡在同校服務滿二十年者，即給以一等獎狀。章氏在自辦的小學執教至今已三十四年，其服務期間之久，是奉命外教育家有其匹。這是第三個特點。以上所記僅憑作者訪問所得，加以敘述，其詳其略，自所難免。幸蒙章校長加以詳述，及同陳述者，其詳其略，將為來日福建教育的重要史料。因特借福建文化之篇幅，來發表這一篇訪問記。作者陳述與政府當局總章氏以特別褒揚外，更希望龍巖大學，能加強以陳述章氏使章氏所辦之學校，為政府繼續維持，且加以擴充，俾能成為全國第一個模範小學。這不僅是章氏個人獻身小學教育的功績，更可以激勵全國青年，對於教育前途的注意，能夠聞風興起，從事教育工作，是乃吾國教育前途的大幸。

福建文化徵稿簡章

- (一) 本刊以研究中國文化爲宗旨，凡有關於中國文史方面及福建文獻之文字均所歡迎。
- (二) 本刊除刊載本校教師之研究著述外，並歡迎外界賜稿。
- (三) 來稿本會有刪改之權，不願者，請先聲明。
- (四) 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長篇稿件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者，得予退還。
- (五) 來稿在五千字以上經發表後，由本會致送單行本三十冊（連封面），若已在他處發表或過短者恕不加印單行本。
- (六) 來稿請寫明作者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
- (七) 來稿請寄福建邵武協和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會收。

福建文化 第二卷 第三期

（總數第三十四期）

編輯兼發行者 福建協和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每冊定價連郵國幣伍十元

經售處 福建邵武協和大學協和書店